**苍南县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



**招标文件（电子招投标）**

项目编号：（CNDL2024207）

采购单位：苍南县民政局

代理机构：浙江天平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监督机构：苍南县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

二〇二四年九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  |
| --- |
| **项目概况**  苍南县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10月21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CNDL2024207

项目名称：苍南县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

预算金额（元）：3180000

最高限价（元）：/，/

采购需求：

标项一

标项名称：第一片区

数量：1

预算金额（元）:19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包含灵溪、桥墩、莒溪、矾山、南宋、岱岭、凤阳、马站、霞关、沿浦10个乡镇。

标项二

标项名称：第二片区

数量：1

预算金额（元）:128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包含钱库、宜山、金乡、炎亭、大渔、赤溪、望里、藻溪8个乡镇。

备注：

合同履约期限：标项1、2，合同生效之日起至2025年6月30日，其中家庭养老床位建设2024年12月15日前完成并通过验收，居家上门养老服务2025年5月15日前完成并通过验收。

本项目（是）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标项1、2：无；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标项1、2：无；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至2024年10月21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4年10月21日 09:3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上传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

开标时间：2024年10月21日 09:30

开标地点（网址）：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实行在线投标响应。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和2022年2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注意：需在线质疑后才可在线投诉，并电话告知相关采购人、代理机构、财政部门。

3.其他事项：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2）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包括节约资源、保护环境、支持创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详见招标文件的“第二部分 总则”。

（3）电子招投标的说明：①电子招投标：本项目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进行招投标活动，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②投标准备：注册账号--点击“商家入驻”，进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料填写；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并安装；③招标文件的获取：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CA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招标文件；④投标文件的制作：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中完成“填写基本信息”、“导入投标文件”、“标书关联”、“标书检查”、“电子签名”、“生成电子标书”等操作；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托政采云平台完成本项目的电子交易活动，平台不接受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进行投标活动； ⑥对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对该文件提出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处理；⑦不提供招标文件纸质版；⑧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1份。备份投标文件的制作、存储、密封详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第15点—“备份投标文件”；⑨投标文件的解密：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⑩具体操作指南：详见政采云平台“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

（4）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供应商若有融资意向，可直接登录http://jinrong.zcygov.cn，查看信用融资政策文件及各相关银行服务方案，也可直接向各银行咨询相关业务。

（5）招标文件公告期限与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一致。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苍南县民政局

地 址：苍南县灵溪镇江滨路168号

传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丁先生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7-59897121

质疑联系人：丁先生

质疑联系方式：1385870876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浙江天平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苍南县灵溪镇体育场路505-507号

传 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陈先生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7-26667778

质疑联系人：浙江天平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质疑联系方式：18267833829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名称

名 称：苍南县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

地 址：苍南县灵溪镇春晖路555号

传 真：0577-64685825

联 系 人：黄先生

监督投诉电话：0577-64685825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事项** | **本项目的特别规定** |
| 1 | 项目名称 | 苍南县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 |
| 2 | 项目编号 | CNDL2024207 |
| 3 | 项目属性 | 服务类 |
| 4 | 标的划分 | 本次招标共2个标的，为了确保各标项中标人的服务质量，采购人将分标项择定中标人，投标人如在前一个标段中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则其后续所有标段的投标文件不再开启评审。 |
| 5 | 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1）标的： 家庭养老床位建设、居家上门服务 ，均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 ； （2）划型标准：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 6 | 采购方式 | 公开招标 |
| 7 |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可以就 采购进口产品。 |
| 8 | 联合体投标 |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接受其他形式的联合体。 |
| 9 | 分包 | A同意将非主体、非关键性的 工作分包。  B不同意分包。 |
| 10 | 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 A不组织。  B组织，时间： ,地点： ，联系人： ，联系方式： 。 |
| 11 | 投标保证金 | 本项目无须缴纳投标保证金 |
| 12 | 投标响应截止时间 | 2024年10月21日09时30分 |
| 13 | 投标有效期 | 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 |
| 14 | 评审结果公示 | 中标（成交）结果公示于浙江省政府采购网、苍南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同步发布。 |
| 15 | 合同签订时间 |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20 日内 |
| 16 | 质量要求 | 合格（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承诺以及国家、行业有关技术规范和标准） |
| 17 | 答疑与澄清 | 投标企业/机构如认为采购文件表述不清晰、存在歧视性或者其他违法内容的，应当于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提出所有询问和质疑事项并以书面形式送达至代理机构，非法定代表人办理，需授权代理人全权负责，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附后。逾期不递交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招标文件解释权归采购机构与采购人所有。 |
| 18 |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1）资格证明文件：见招标公告。  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响应无效。 |
| （2）资信证明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提供。 |
| 19 | **报价要求** | 有关本项目实施所需的所有费用（含税费）均计入报价。**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报价表）是报价的唯一载体，如投标人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填写的投标报价与投标文件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不一致的，以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提醒：本项目履约验收费用（约为7500元，由项目履约验收时具体决定）由中标人承担，投标人应综合考虑此项费用。**  **投标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投标无效：**  **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折扣率或者最高限价的；**  **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
| 20 |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情况 |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  非预留（或部分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 |
| 21 | 中小企业  信用融资 |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投标人若有融资意向，可直接登录http://jinrong.zcygov.cn，查看信用融资政策文件及各相关银行服务方案，也可直接向各银行咨询相关业务。 |
| 22 | 电子招投标  注意事项 |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全流程电子化交易，投标人应准备电子投标文件（包括加密文件和备份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应按“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及本采购文件要求制作、加密并递交。  电子投标文件（加密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电子投标文件（备份文件）拷入 U 盘，数量 1 份，密封包装，于响应截止时间前邮寄或现场递交至代理机构处，**但不强制要求提交**。逾期提交的代理机构将拒绝。  投标文件由资格审查文件、技术商务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组成。  备份响应文件送达地点：苍南县灵溪镇体育场路505-507号；备份响应文件签收人员联系电话：陈先生，18267833829。  投标人务必按规定时间自行解密，若因政采云平台系统原因或者 CA 锁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解密失败的，由代理机构在评标现场当场拆封并上传电子备份文件，若备份文件未提供或读取失败的作无效响应处理。 |
| 23 | 管理系统  演示资料 | 需要。投标人依据“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内容需提供演示资料 1 份，存储介质为 U盘，演示时间不超过10分钟。并将存储介质装进密封袋中单独密封，在密封袋上标记投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评标时启封字样加盖投标人公章（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加盖公章）。未提交或未按要求提交演示资料造成的错评、漏评等不利因素是投标人责任，评标委员会概不负责。演示资料也可随电子投标文件（加密文件）存储同一 U盘。 |
| 24 | 招标代理服务费 | 中标人须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服务费按《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取费标准执行，收取标项一招标代理服务费22200元整，标项二代理服务费17240元整，投标人报价时应综合考虑此项费用。  招标代理服务费汇入以下帐号：  开户银行：浙江苍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名称：浙江天平投资咨询有限公司苍南工程咨询分公司  开户帐号：201000243841948 |
| 25 | 特别说明 | 依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规范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设定及资格审查的通知》（浙财采监[2013]24号）的相关规定，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以及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允许满足上述规定条款的供应商独立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上述机构独立参加本次项目的投标，必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1）投标截止时间前已依法办理工商、税务及社保登记；（2）取得总公司（或总机构）出具的授权，或能够提供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证明其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本招标文件中所列“法定代表人”也是指该机构营业执照上所列的“负责人”等。 |
|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组成单位不得超过 3 家。除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联合协议、投标函、授权委托书、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之外的仅由联合体牵头人签章即可。建议投标人提前咨询政采云服务热线95763，了解“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联合体签章的具体操作流程。未按要求签章引起的后果是投标人的责任。 |
|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要求提供资信证明文件，否则视为不符合相关要求。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中有一方或者联合体成员根据分工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要求提供资信证明文件的，视为符合了相关要求。 |
| 26 | 投标人信用查询 | （1）采购代理机构将对本项目投标投标人的信用信息进行查询和甄别，查询渠道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2）截止时点：提交投标文件（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3年内。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以网页截图方式留存。  （3）不良信用记录指：1.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 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2.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投标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5）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 27 | 其他补充说明 | 中标人应提供与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一致的纸质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一正四副。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提供纸质投标文件。 |
| 28 | 注意事项 | 由于本项目为电子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无需出席开标现场会议，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直至评审结束，且保证采购代理机构能够随时与其代表人取得联系。 |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该项目的招标、投标、开标、资格审查及信用信息查询、评标、定标、合同、验收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人。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投标人”系指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负责人”系指法人企业的法定负责人，或其他组织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

2.5 “电子签名”系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公章”系指单位法定名称章。因特殊原因需要使用冠以法定名称的业务专用章的，投标时须提供《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附件3）。

2.6 “电子交易平台”系指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所依托的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2.7 “▲”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系指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系指不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3.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1 本项目原则上采购本国生产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除非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已经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审核同意，且在采购需求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会对其加以限制，仍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3.2 支持绿色发展

3.2.2 修缮、装修类项目采购建材的，采购人应将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性能、指标等作为实质性条件纳入招标文件和合同。

3.2.3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要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鼓励采购单位优先采购秸秆环保板材等资源综合利用产品。鼓励采购单位优先采购绿色物流配送服务、提供新能源交通工具的租赁服务。

3.2.4 鼓励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过程中开展绿色设计、选择绿色材料、打造绿色制造工艺、开展绿色运输、做好废弃产品回收处理，实现产品全周期的绿色环保。鼓励采购单位对其提高预付款比例、免收履约保证金。

3.3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3.3.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3.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3.3 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的参与本项目投标的，对于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内的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3.4 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3.5 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3.3.6 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3.7 中小企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4 支持创新发展

3.4.1 采购人优先采购被认定为首台套产品和“制造精品”的自主创新产品。

3.4.2 首台套产品被纳入《首台套产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之日起3年内，以及产品核心技术高于国内领先水平，并具有明晰自主知识产权的“制造精品”产品，自认定之日起2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业绩分值为满分。

3.5 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

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切实保障企业公平竞争，平等维护企业的合法利益。

1. **询问、质疑、投诉**

4.1 在线询问、质疑、投诉。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4.2 供应商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4.3 供应商质疑

4.3.1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4.3.2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4.3.2.1 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供应商获得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3.2.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

4.3.2.3 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3.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4.3.3.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4.3.3.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4.3.3.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3.3.4 事实依据；

　　4.3.3.5 必要的法律依据；

　　4.3.3.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需一式三份。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1。

4.3.4 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

4.3.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质疑回复后5个工作日内，在浙江政府采购网的“其他公告”栏目公开质疑答复，答复内容应当完整。质疑函作为附件上传。

4.3.6 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4.4 供应商投诉

4.4.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4.4.2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4.4.3 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4.4.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4.4.5 本采购项目投诉材料可寄送至苍南县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地址：苍南县灵溪镇春晖路555号，收件人：黄先生，电话：0577-64685825。

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2。

**二、招标文件的构成、澄清、修改**

**5. 招标文件的构成**

5.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附件：

5.1.1 招标公告；

5.1.2 投标人须知；

5.1.3 采购需求；

5.1.4 评标办法；

5.1.5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1.6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5.2 与本项目有关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6.1 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6.2 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的，将同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通知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依法应当公告的，将按规定公告，同时视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投标**

**7. 招标文件的获取**

详见招标公告中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期限、地点、方式及招标文件售价。

**8.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采购人组织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的，潜在投标人按“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参加现场考察或者开标前答疑会。

**9.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10. 投标文件的语言**

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采购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1.1 **资格审查文件：**

11.1.1 营业执照；

11.1.1 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11.1.2 联合协议；（如果有）

11.2 **商务技术文件：**

11.2.1 评分对应表；

11.2.2 响应函；

11.2.3 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11.2.4 投标人评审因素相关证书、认证；

11.2.5 技术、商务偏离说明表；

11.2.6 投标人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或业绩的其他材料（提供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并附合同等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11.2.7 关于对招标文件中有关条款的拒绝声明；（如果有）

11.2.8 投标产品清单、拟投入设备清单；

11.2.9 项目小组人员名单；

11.2.10 其他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11.2.11 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技术文件或说明；（如果有）

11.2.12 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11.3 **报价文件：**

11.3.1 开标一览表；

11.3.2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果有）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投标无效。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

12.1 投标文件分为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各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请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投标人的风险。

12.2 投标人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12.3 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进行查阅。

**13.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格式要求进行签署、盖章。▲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无效。

13.2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13.3 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签署、盖章的要求适用于电子签名。

**14. 投标文件的提交、补充、修改、撤回**

14.1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14.2 电子交易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投标人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14.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情况延长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与投标人以前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期。

14.4 投标人中标后应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纸质版一正四副给采购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

**15. 备份投标文件**

15.1 投标人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后，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1份，**但不强制投标人提交备份投标文件。**

15.2 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制作生成，并储存在 U盘等存储介质中。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加盖公章并注明投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联合体投标的，包装物封面需注明联合体投标，并注明联合体成员各方的名称和联合协议中约定的牵头人的名称)。**不符合上述制作、存储、密封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或者被拒绝接收。**

15.3 直接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招标公告中载明的开标地点将备份投标文件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

15.4 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先将备份投标文件按要求密封和标记，再进行邮政快递包装后邮寄。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招标文件“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送达时间以签收人签收时间为准。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邮寄过程中，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发生泄露、遗失、损坏或延期送达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5.5 **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16. 投标文件的无效处理**

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4.2规定的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1.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投标无效。**

17.2 投标文件合格投递后，自投标截止日期起，在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17.3 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无效。

**四、开标、资格审查与信用信息查询**

**18. 开标**

18.1 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开标，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18.2 开标时，电子交易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

18.3 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投标人提供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19. 资格审查**

19.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19.2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与资格条件相应的有效资格证明材料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其投标无效。

19.3 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19.4 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再评标。

**20. 信用信息查询**

20.1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资格审查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投标人接受资格时的信用记录。

20.2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现场查询的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经确认后将与采购文件一起存档。

20.3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0.4 联合体信用信息查询：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五、评标**

**2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和有关规定，履行评标工作职责，并按照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全面衡量各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情况。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排出推荐中标的投标人的先后顺序，并按顺序提出授标建议。**详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六、定标**

**22. 确定中标供应商**

政府采购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评审报告送交、采购结果确定和结果公告均在线完成。为进一步提升采购结果确定效率，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及时将评审报告在线送交采购人。采购单位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线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中标、成交通知书和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同时发出。

**23. 中标通知与中标结果公告**

23.1 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编制发布采购结果公告。采购代理机构也可以以纸质形式进行中标通知。

23.2 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开标记录、资格审查情况、评审专家抽取规则、符合性审查情况、未中标情况说明、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评分汇总及明细。

23.3 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七、合同授予**

**24.** 合同主要条款详见“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25. 合同的签订**

25.1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二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在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公告。鼓励有条件的采购人视情缩减采购合同签订时限，提高采购效率，杜绝“冷、硬、横、推”等不当行为。除不可抗力等特殊情况外，原则上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0日内，与中标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5.2 中标人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25.3 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一次，并给予通报。

25.4 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5 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内容签订，通过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备案。

**26. 履约保证金**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权利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3号）文件精神及本项目特点，免收履约保证金。

**27. 预付款**

采购人对于合同预付款为合同金额的50％。中小企业合同供应商应提交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

供应商提交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方式操作流程：登录政采云前台大厅选择金融服务（http://jinrong.zcygov.cn） - 【保函保险服务】出具预付款保函，具体步骤：选择产品—填写供应商信息—选择中标项目—确认信息—等待保险/保函受理—确认保单—支付保费—成功出单。政采云金融专线95763。

**八、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8.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28.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8.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8.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28.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8.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9.**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九、验收**

**30. 验收**

30.1 采购人按照《温州市政府采购履约验收办法》（温财采〔2020〕6 号）规定组织对中标人履约的验收。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中标人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30.2 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委托第三方代理公司，组成采购人、专家等为成员的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服务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出具验收报告并经验收小组全体成员签字。采购人根据验收报告形成验收意见并经采购人与中标人签字盖章，并在财政指定媒体上公示无异议后生效。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30.3 验收资料要求

验收资料要求包括（不限于）以下内容：

(1)招标文件；

(2)投标文件；

(3)采购合同；

(4)服务资料（如家庭床位建设、管理系统资料、呼叫中心建立情况、居家养老服务记录、服务满意程度等）；

(5)其他需提供的相关材料。

30.4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中标人支付采购资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履约验收费用由中标人承担。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一、项目简介**

为深入贯彻落实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不断满足我县老年人多层次、多样化的养老服务需求，切实改善老年人居家环境，推进完善居家社区机构相协调、医养康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根据《温州市民政局 温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温州市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温民养〔2024〕69号）、《苍南县民政局 苍南县财政局印发关于全面推进全县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的实施意见》（苍民〔2024〕73号），采购人决定以政府购买服务形式采购本项目，我们热情欢迎有关公司（企业）前来投标。

**二、采购内容**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内容** | **暂定数量** | **简要要求** |
| 1 | 家庭养老床位建设 | 标项一不低于200张  标项二不低于135张 | 为符合条件的老年人建设家庭养老床位，对其经常活动的居家场所进行适老化改造和智能化改造。 |
| 2 | 居家养老上门服务 | 标项一不低于390位  标项二不低于260位 | 以提供相关服务的专业机构为依托，为符合条件的老年人提供助餐、助洁、助行、助浴、助医、康复、巡防关爱等上门服务。  **特别说明：1位是指项目执行期内必须为同一位服务对象累计提供30次以上居家养老上门服务。** |

根据《长期护理保障失能等级评估规范》（DB33/T 2476-2022），按**“一户一策、一人一档”**的原则，对申请家庭养老床位建设和居家养老服务的老年人的自理能力、经济状况、服务意愿、照护情况和居所环境等进行综合评估。

本项目总体要求家庭养老床位建设不低于335张，居家养老上门服务不低于650位，按实际服务人数结算服务费用。

**三、服务范围**

**（一）服务区域**

标项一（第一片区）：包含灵溪、桥墩、莒溪、矾山、南宋、岱岭、凤阳、马站、霞关、沿浦10个乡镇；

标项二（第二片区）：包含钱库、宜山、金乡、炎亭、大渔、赤溪、望里、藻溪8个乡镇。

**（二）服务对象**

本项目服务对象为具有本县户籍且长期居住在本县的低保、低边、低收入家庭中的失能、部分失能老年人，其中低收入家庭是指参照《关于印发<温州市相对低收入家庭综合帮扶工作指引>的通知》（温民助〔2024〕24号）文件中相对低收入家庭第二类对象范围。根据此类老人的实际情况，为其建设家庭建设家庭养老床位和提供居家上门服务。对经评估适宜建设家庭养老床位的老年人，为其建设家庭养老床位，并可根据其需求同时提供居家养老上门服务；对未建设家庭养老床位但有居家养老上门服务需求的，提供居家养老上门服务。服务对象实行动态管理，因去世、迁移、条件改变不符合要求时，应及时核减。

在本项目基础上，鼓励供应商提供公益抵偿的居家养老服务，促进有需求的老年人主动购买服务。

**四、家庭养老床位建设要求**

聚焦老年人安全、居家照护等需求，对其居家环境关键区域或部位进行适老化、智能化改造，安装网络连接、紧急呼叫、活动监测等智能化设备，并视情配备助行、助餐、助穿、如厕、助浴、感知类老年用品，并提供紧急呼叫、主动关怀等专业为老服务。**按照平均每张不低于6000元的标准给与一次性改造，其中已完成生活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并具备相应功能的不重复改造，只进行智能化改造并视情配备老年用品，共同生活的两名或以上老年人建床的，各自按照70%进行结算。**

**（一）适老化改造和智能化改造**

1.适老化改造内容：居家适老化改造聚焦老年人安全、健康等功能性需求，选择适配性产品，组成不同场景居家环境的产品服务包，包括地面改造、门改造、卧室改造、如厕洗浴设备改造、物理环境改造等施工改造服务，提升老年人生活自理能力和居家生活品质。在结合老年人能力评估结果和老年人意愿基础上，按“适老化改造基本项目清单”进行改造。

2.智能化改造内容：按照“智能化改造基本项目清单”，结合老年人评估结果，按需定制设备清单，安装网络连接设备、紧急呼叫设备、生命体征监测设备、安全监控装置、视频或语音通话设备以及智能感应设备等智能设备。

3.老年人用品配备：按照“老年用品选配清单”，结合老年人实际需求，为老年配备辅助器具类用品。

**附表一 家庭养老床位基本项目参考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适老化改造基本项目清单** | | | | |
| 序号 | 类别 | 项目名称 | 具体内容 | 项目类型 |
| 1 | 地面改造 | 防滑处理 | 在卫生间、厨房、卧室等区域，铺设防滑砖或者防滑地胶 | 基础 |
| 2 | 高差处理 | 铺设水泥坡道或者加设橡胶等材质的可移动式坡道 | 基础 |
| 3 | 门改造 | 门槛移除 | 移除门槛，便利老年人进出 | 可选 |
| 4 | 房门拓宽 | 对卫生间、厨房等空间较窄的门洞进行拓宽，改善通过性，方便轮椅进出 | 可选 |
| 5 | 下压式  门把手改造 | 可用单手手掌或者手指轻松操作，增加摩擦力和稳定性，方便老年人开门 | 可选 |
| 6 | 卧室改造 | 安装床边  护栏（抓杆） | 辅助老年人起身、上下床，防止翻身滚下床 | 基础 |
| 7 | 配置护理床 | 帮助失能老年人完成起身、侧翻、上下床、吃饭等动作，辅助喂食、处理排泄物等 | 可选 |
| 8 | 配置防压  疮垫 | 避免长期乘坐轮椅或卧床的老年人发生严重压疮，包括防压疮坐垫、靠垫或床垫等 | 可选 |
| 9 | 如厕洗浴设备改造 | 安装扶手 | 在如厕区或者洗浴区安装扶手，包括一字形扶手、U形扶手、L形扶手、135°扶手、T形扶手或者助力扶手等 | 基础 |
| 10 | 配置淋浴椅 | 辅助老年人洗澡用，避免老年人滑倒 | 基础 |
| 11 | 物理环境改造 | 灯源改造 | 安装自动感应灯，辅助老年人起夜使用 | 基础 |
| 12 | 电源插座及开关改造 | 根据情况进行高/低位、大面板、夜间指示改造，方便老年人使用 | 可选 |
| 13 | 安装防撞护角/防撞条、提示标识 | 在家具尖角或墙角安装防撞护角或者防撞条，必要时粘贴警示条 | 可选 |
| **智能化改造基本项目清单** | | | | |
| 序号 | 类别 | 项目名称 | 具体内容 | 项目类型 |
| 14 | 网络连接设备 | WIFI路由器 | 保证相关智能设备数据的传送和服务响应 | 基础（任选其一） |
| 15 | 无线网卡 |
| 16 | 紧急呼叫设备 | 紧急呼叫器 | 安装在床头、卫生间等关键位置，老年人出现危机情况便于一键呼叫 | 基础 |
| 17 | 生命体征监测设备 | 智能腕表 | 动态监测和记录老年人呼吸、心率等参数，发现异常自动提醒 | 基础 |
| 18 | 安全监控装置 | 烟雾报警器 | 安装在居家应急响应位置，用于监测老年人居室环境，发生险情时及时报警 | 基础 |
| 19 | 可燃气体  泄露报警器 | 可选 |
| 20 | 溢水报警器 | 可选 |
| 21 | 视频或语音通话设备 | 智能监控摄像头 | 双向实时视频或语音通话，及时准确掌握老人在家实时情况 | 基础 |
| 22 | 智能感应设备 | 门磁感应器 | 装在门或窗等位置，实时监测门窗开闭状态，触发及时报警 | 可选 |
| 23 | 红外探测器 | 安装在卧室、客厅等老年人频繁活动区域，探测老年人活动情况 | 可选 |
| **老年用品选配清单** | | | | |
| 序号 | 类别 | 项目名称 | 具体内容 | 项目类型 |
| 24 | 老年用品 | 手杖 | 辅助老年人平稳站立和行走，包含三脚或四脚手杖、凳拐等 | 5项任选其三 |
| 25 | 轮椅/助行器 | 辅助家人、照护人员推行/帮助老年人站立行走，扩大老年人活动空间 |
| 26 | 放大装置 | 运用光学/电子原理进行影像放大，方便老年人使用 |
| 27 | 自助进食  器具 | 辅助老年人进食，包括防洒碗（盘）、助食筷、弯柄勺（叉）、饮水杯（壶） |
| 28 | 助听器 | 帮助老年人听清声音来源，增加与周围的交流，包括盒式助听器、耳内助听器、耳背助听器、骨传导助听器等 |

注：①服务项目分为基础项目和可选项目，基础项目是必须配置的项目，可选项目是根据老年人实际情况和需求进行个性化配置的项目。适老化改造配置项目（1-13项）中的可选项目7项选2项（不可重复选）；智能化改造配置项目（14-23项）中的可选项目4项选1项；老年用品配置项目（24-28项）中的可选项目5项选3项（不可重复选）。**②在设施、设备合适位置应该以显著方式标明“彩票公益金自主-中国福利彩票和中国体育彩票”标识。**

**附表二 家庭养老床位建设产品推荐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适老化改造产品推荐清单技术参数及最高限价** | | | | | | | | | |
| **序号** | **类别** | **项目名称** | **具体内容** | **项目类型** | | **产品名称** | **技术参数** | **单位** | **最高限价（元）** |
| 1 | 地面改造 | 防滑处理 | 在卫生间、厨房、卧室等区域，铺设防滑砖或者防滑地胶 | 基础（根据物理环境配置） | | 防滑地垫 | 采用pvc材质，无异味。韧性佳；母环圆扣可拼接。建议采用尺寸：300×300mm | 块 | 110 |
| 防滑地胶 | 采用PVC材质地胶，防湿滑系数为≥R10，厚度≥2mm；抗菌防霉易清洗，适用于卫浴间、厨房等较湿滑地方；禁止使用便携式防滑地垫。 | ㎡ | 307 |
| 防滑地砖铺设 | 国内标准地砖，符合耐磨，防水防滑，环保，抗压要求。建议使用300×300mm、600×600mm地砖，适用于厨房、卫浴间的施工。 | ㎡ | 260 |
| 2 | 高差处理 | 铺设水泥坡道或者加设橡胶等材质的可移动式坡道 | 基础（根据物理环境配置） | | 橡胶坡道 | 材质：天然橡胶，表面凹凸条纹防滑设计，耐水防滑、承重力≥500kg。 | 块 | 420 |
| 铝合金坡道 | 1.尺寸：880×750×55mm，承重≥300KG。  2.材质：铝合金  3.使用范围：手动轮椅、电动轮椅、小推车等。  4.高强度铝合金材质、表面防滑、安全使用。 | 块 | 1227 |
| 水泥坡道 | 台阶改坡道，铺设水泥坡道，坡道可采用带防滑纹水泥为材料增加地面摩擦系数，宽度≧100mm。 | ㎡ | 367 |
| 3 | 门改造 | 门槛移除 | 移除门槛，便利老年人进出 | 可选 | | 门槛移除 | 方便轮椅进出，突出地面门槛拆除，局部修补地面。 | 项 | 800 |
| 4 | 房门拓宽 | 对卫生间、厨房等空间较窄的门洞进行拓宽，改善通过性，方便轮椅进出 | 可选 | | 门洞拓宽 | 对门洞狭窄影响轮椅通行进行扩宽，门净宽度≥80cm。不含木门。 | 项 | 1600 |
| 5 | 下压式门把手改造 | 可用单手手掌或者手指轻松操作，增加摩擦力和稳定性，方便老年人开门 | 可选 | | 门把手 | T型，更换损坏把手，便于开门。 | 项 | 220 |
| 6 | 卧室改造 | 安装床边护栏（抓杆） | 辅助老年人起身、上下床，防止翻身滚下床 | 基础（根据物理环境配置） | | 床边扶手 | 1.底座尺寸：500×600mm；  2.高度：700mm-800mm高度三档可调；  3.底座：厚度≥3mm，表面烤漆，稳固安全。  4.固定立柱套管采用直径42mm优质碳钢机加工而成，采用整体螺丝固定的方式，安全美观。  ★5.扶手可调解部分材质采用直径32mm×壁厚1.2mm高强度304不锈钢。内衬材质采用直径不低于28mm×壁厚不低于1.2mm不锈钢。外面套管采用高强度ABS材质。表面采用防滑设计，增加了安全性和舒适度。ABS材料具有抗冲击，耐高温，耐低温，易清洁，不易滋生细菌的特性。（提供由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 个 | 843 |
| 床边护栏 | 1.尺寸：500×570×470mm；  2.最大承重：≥130KG；  3.主要材质：碳素钢管；  铝合金材质，插入床垫部分可固定，扶手表面防滑，无凉感。 | 个 | 317 |
| 7 | 配置护理床 | 帮助失能老年人完成起身、侧翻、上下床、吃饭等动作，辅助喂食、处理排泄物等 | 可选 | | 双摇护理床 | 1.尺寸：长2040×宽960mm，整体承重≥300kg，背板动态载重≥70kg；  2.调整角度：背部调节高度：0-70°/±5°，腿部调节高度：0-40°/±5；  3.摇杆系统：摇杆为含油带极限位置双向过营保护螺杆。采用高强度轴承钢制的螺杆，丝杆万向节采用45#精钢制成，双重保护，防滑丝，耐磨、轻便省力、无噪音；  4.双侧可插式护栏，方便起身及坐卧助力，有效防止坠床，护栏尺寸：900×270mm（长×宽），护栏圆管直径：19mm；  ★5.床头尾板及包围采用弧线形设计，床头尾厚度≥40mm，床尾上弧形扶手直径≥35mm，床头尾实现快速拆卸，满足临床急救需求。（提供产品功能截图或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 张 | 1847 |
| 两功能电动护理床 | 配置：实木颗粒板床头床尾＋侧围板、五档木纹护栏、静音轮、厚度≥6公分棕绵床垫  床体主要部件参数：  1.床板：原材料采用厚度≥1.2mm的15×30方管，稳固透气，不易变形，四角各有一个输液架孔，由专用冲压件包裹，稳固耐用。（可按要求带引流沟）  2.床帮：采用原材料厚度≥1.2mm的40×80mm方管，经过精密焊接加工而成。床体连接件采用厚度≥3mm冷板冲压成型，连接稳固，结实耐用。  ★3.整体漆面：采用室外塑粉，粉末喷涂技术，硬度高，吸附力强，经过不低于120小时盐雾测试合格，长时间使用抗酸碱、耐腐蚀、耐褪色，光洁度高。（提供产品功能截图或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配置说明：  4.床头：实木颗粒板材质＋侧围板（可按要求带软包），采用挂式结构，拆卸方便，设有固定旋转锁。  5.护栏：五档铝合金木纹护栏，横梁采用铝合金材质，美观大方，立柱采用硬度高，不易变形的不锈钢材质，一键折叠，使用方便，满足不同临床及护理人员的需要。  6、床垫：厚度≥6公分棕绵垫，内部采用厚度≥4公分天然椰棕与厚度≥2公分35高密度重体海绵，与床面弯折匹配，棕板为机压材质3E环保椰丝棕板，经高温高压处理，经防虫蛀处理，海绵为35高密度高回弹透气海绵，外套中间部位布料经防水、透气处理，具有防霉防菌功能，耐磨防腐，防水易打理，整垫回弹性好，软硬适中，不易变形。  7.脚轮：采用四轮独立刹车包罩静音脚轮，360度推动灵活，锁定稳固，便于移动。  ★8.摇把：优质钢制电镀摇把，结实耐用，摇杆采用过载保护装置。（提供产品功能截图或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 张 | 3027 |
| 8 | 配置防压疮垫 | 避免长期乘坐轮椅或卧床的老年人发生严重压疮，包括防压疮坐垫、靠垫或床垫等 | 可选 | | 防褥疮坐垫 | 1.尺寸：480×480mm；  2.材质：优质PVC材质；轻巧耐拉伸，承重效果佳；不少于25个2.5cm内径小孔，均匀分布在坐垫上，与气室交错形成波浪凹凸表层，分散臀部、腿部的压力，更加透气；  3.承重≥100kg；  4.配备专用打气筒，充气方便快捷。 | 个 | 42 |
| 防褥疮床垫 | 1.尺寸：2000×900mm；  2.材质：优质PVC；  3.条形波动，1、2、3档为波动档，带有微型喷气孔；  间隔管7分钟交替充气；  低噪音设计，不大于20分贝；  气条可单独拆卸，方便更换；  微电脑控制气囊换气。 | 个 | 577 |
| 9 | 如厕洗浴设备改造 | 安装扶手 | 在如厕区或者洗浴区安装扶手，包括一字形扶手、U形扶手、L形扶手、135°扶手、T形扶手或者助力扶手等 | 基础（根据物理环境配置） | | 一字扶手 | 符合残联无障碍标准，边长：600mm，扶手外层为ABS 抗菌尼龙材质，直径为35mm（±3mm），内部管材为不锈钢或铝合金材质，直径28mm（±2mm），具备防转动、防滑设计，抓握更牢固，扶手承重力≥200kg。 | 个 | 178 |
| U型上翻扶手（马桶扶手） | 1.尺寸：600×700mm；  2.外管材质：表面ABS材质，内置不锈钢内管，底版304#不锈钢，U型上翻带落地,厚度≥0.5毫米。 | 个 | 373 |
| 135度扶手（淋浴扶手） | 1.尺寸：450mm×450mm；  2.材质：外管材质：高强度抗菌尼龙、ABS；  3.材质：内管材质：铝合金/不锈钢，直径28mm（±2mm）；  4.扶手表面使用环保标准、抗老化、耐腐蚀耐火材料，能对大肠杆菌、金黄色葡萄杆菌等细菌有效；扶手表面采用防滑浮点设计，厚度≥0.5毫米。 | 个 | 210 |
| L型扶手（淋浴扶手） | 1.长宽尺寸：665×665mm；  2.外管材质:高强度抗菌ABS/尼龙，直径35mm（±3mm），内管材质：铝合金/不锈钢，直径28mm（±2mm）；  3.扶手表面使用环保标准、抗老化、耐腐蚀耐火材料，能对大肠杆菌、金黄色葡萄杆菌等细菌有效；扶手表面采用防滑浮点设计，厚度≥0.5毫米。 | 个 | 247 |
| T 形扶手 | 1.材质：不锈钢龙骨、不锈钢底座。  2.内衬龙骨：不锈钢直径28mm（±2mm）管，两头不锈钢垫片满焊处理。  3.外层材料：采用直径35mm（±3mm）×壁厚不低于3.5mm纯黄色或者纯白色ABS或者尼龙原装环保料，不能是米白色或者米黄色回收料生产，外表面配有防滑颗粒，并且面管两端人工倒角，使用中安全舒话避免划伤。  4.规格为盖外尺寸430mm。 | 个 | 300 |
| 助力扶手 | 1.尺寸：宽570×纵深540×高650mm；  2.材质：PP+碳钢+TPE；  3.适配马桶缸体座高：370-440mm；  4.可上翻扶手结构方便用户起身、移位，扶手部位采用柔性防滑材质，提升用户舒适度；  5.体积轻巧，曲线设计，造型简洁美观，无需打孔安装，产品直接安装在坐便器与坐便器盖板之间。 | 个 | 723 |
| 10 | 配置淋浴椅 | 辅助老年人洗澡用，避免老年人滑倒 | 基础 | | 折叠淋浴椅 | ★1.集洗澡椅、座便椅、马桶椅、旋转椅、马桶增高垫于一体的多功能产品，扶手和靠背采用可快拆式设计，可根据不同使用需求灵活拆装；（提供产品功能截图或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2.产品参数：座椅高度可调（430-520mm)，座椅面宽440mm（±5mm），扶手内宽500mm（±3mm），座椅面长380mm（±3mm），配不低于6升可拆式便盆；  3.产品材质：主架采用直径≥25mm×厚度≥1.2mm201不锈钢材质，扶手管、靠背管直径≥22mm×厚度≥1.2mm、调节管直径≥28mm×厚度≥1.2mm、旋转架直径≥25mm×厚度≥1.2mm高强度铝合金材质，座板和靠背析采用HDPE吹塑成型，配TPR防滑脚垫及PU扶手管套。  4.表面处理：喷塑。 | 张 | 850 |
| 11 | 物理环境改造 | 灯源改造 | 安装自动感应灯，辅助老年人起夜使用 | 基础 | | 感应小夜灯 | 1.额定功率：≥0.7W；  2.额定电压：220V；  3.功能特点：天黑即亮，天亮即关，自动感应开关，三种色温可通过开关切换，低功耗；  4.开关类型：感应开关。 | 个 | 38 |
| 12 | 电源插座及开关改造 | 根据情况进行高/低位、大面板、夜间指示改造，方便老年人使用 | 可选 | | 电路改造 | 产品应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电路线进线 ≥10m²,空调插座线≥4m²,插座线≥ 2.5m²,灯具线≥1.5m²,线路为明装PVC套管，做到分路分漏保。 | 米 | 53 |
| 开关 | 符合国标：单开单控或单开双控，带夜间指示面板+底座，含安装。 | 个 | 43 |
| 插座 | 符合国标：带夜间指示面板+底座，含安装。 | 个 | 42 |
| 强电箱及漏电保护器装置 | 拆除原断路器，更换强电箱，应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总控空气开关1个，功率≥63A，其他空气开关≥3个，功率≥10A。适用于有电路安全隐患，无总控开关盒、空气开关的家庭。含拆除、电箱、漏电保护器、空开、辅料及安装人工费。 | 套 | 687 |
| 13 | 安装防撞护角/防撞条、提示标识 | 在家具尖角或墙角安装防撞护角或者防撞条，必要时粘贴警示条 | 可选 | | 防撞角 | 1.尺寸：60×35×12mm；  2.材质：NBR，防水耐油；  3.加厚，无残留，不伤家具。 | 个 | 5 |
| 防撞条 | 1.尺寸：35×35×7mm；  2.材质：pvc，双面胶/免钉胶；  3.防火阻燃，经久耐用，不含甲醛。 | 米 | 21 |
| 自粘式防滑条 | 1.尺寸：30×10cm；  2.文字：注意安全，小心地滑、小心台阶、小心玻璃等。 | 条 | 20 |
| **智能化改造产品推荐清单技术参数及最高限价** | | | | | | | | | |
| **序号** | **类别** | **项目名称** | **具体内容** | **项目类型** | | **产品名称** | **技术参数** | **单位** | **最高限价（元）** |
| 14 | 网络连接设备 | WIFI路由器 | 保证相关智能设备数据的传送和服务响应 | 基础（任选其一） | | WIFI路由器 | 保证相关智能设备数据的传送和服务响应，含三年通讯费用。 | 个 | 953 |
| 15 | 无线网卡 | 流量卡 | 保证相关智能设备数据的传送和服务响应，含三年通讯费用，配置单个NB设备产品一张卡。 | 张 | 123 |
| MIFI | 提供流量MiFi路由器是一个便携式宽带无线装置，大小相当于一张信用卡，MiFi一般可同时支持10位及以上用户上网。MiFi设备可用来设置特定网络，通过蜂窝连接实现在任何地点共享网络连接。 | 个 | 677 |
| 16 | 紧急呼叫设备 | 紧急呼叫器 | 安装在床头、卫生间等关键位置，老年人出现危机情况便于一键呼叫 | 基础（依据用户需求配置） | | 拉绳报警器 | 1.支持多种求助通知模式； 2.用户可通过拉绳和按钮两种方式实现紧急求助； 3.电池使用寿命3年及以上； 4.可通过NB/4G/WiFi/蓝牙/zigbee方式实现数据上报通讯； 5.出现危急情况，可立即按下按钮或拉动挂绳发出求助信息； 6.求助完成后，自动复位，可重复使用； 7.具备电池欠压报警功能； 8.通信方式：NB/4G/WiFi/蓝牙/zigbee并包含3年通讯费；  9.产品具备《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证》；  10.产品具备《电信设备进网许可证》；  11.产品具备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3C证书。 | 个 | 250 |
| 双向语音报警器 | 1.支持多种求助通知模式； 2.用户可通过拉绳和按钮两种方式实现紧急求助； 3.通过NB/4G/WiFi/蓝牙/zigbee方式实现数据上报通讯； 4.正面有红色LED灯，蓝色信号灯，侧面红色灯； 5.出现危急情况，可立即按下按钮或拉动挂绳发出求助信息，求助完成后，自动复位，可重复使用； 6.通信方式：NB/4G/WiFi/蓝牙/zigbee并包含3年通讯费； 7.支持开关关闭打开求助器； 8.支持通话、通话记录、语音广播功能。  9.产品具备《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证》；  10.产品具备《电信设备进网许可证》；  11.产品具备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3C证书。 | 个 | 523 |
| 智能一键通 | 1.通信方式：NB/4G/WiFi/蓝牙/zigbee并包含3年通讯费；  2.支持VoLTE语音通话；  3.支持SOS一键呼叫、支持一路亲情通话；  4.支持紧急社区广播和普通社区广播；  5.内置FM收音机功能，一键自动搜台和播放；  6.支持MP3播放功能，一键顺序播放；  7.高亮度时钟显示屏；  8.内置麦克风和大功率扬声器，配不低于16G TF卡；  9.支持SOS按键，亲情通话键，语音广播留言键；  10.支持收音机按键，音乐播放键；  11.支持TF卡槽、SIM卡槽、MICRO USB充电口；  12.支持音量调节旋钮；  ★13.产品具备《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证》；  14.产品具备《电信设备进网许可证》；  15.产品具备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3C证书。 | 个 | 543 |
| 银龄守护卡 | 1.通信方式：NB/4G/WiFi/蓝牙/zigbee并包含3年通讯费；  2.SOS一键求救，可用手机电话语音、短信、微信等多种通知手段，同时向老人子女、社区政府等发出报警信息；  3.可设置多个呼叫号码，支持白名单模式；  4.支持NFC；  5.支持自定义时段禁用设置；  6.支持支付宝付款码；  7.支持不同频率的定位上报；  8.产品具备《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证》；  9.产品具备《电信设备进网许可证》；  10.产品具备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3C证书。 | 个 | 502 |
| 17 | 生命体征监测设备 | 智能腕表 | 动态监测和记录老年人呼吸、心率等参数，发现异常自动提醒 | 基础（依据用户需求配置） | | 毫米波睡眠体征监护仪（睡眠状态使用） | 1.通信方式：NB/4G/WiFi/蓝牙/zigbee并包含3年通讯费；  2.支持蓝牙连接；  3.支持当人体胸腔位于体征检测有效范围内能检测人体的心率、呼吸；  4.支持生命体征异常报警；  5.支持人体胸腔位置位于体征检测有效范围内，且人体呈躺卧姿态时，未检测到心跳和呼吸，保持该状态达到设定的持续时间后报警；  6.支持夜间长时间离床未归提醒。  7.支持当用户离开床面范围，持续超过设定时长后，判断为离床未归，将进行报警；  8.支持长时间未离床提醒；  9.支持超出睡眠时段结束时间仍检测到有人体在床情况，且持续超过指定时长后，判断为用户因身体原因无法正常起床时发出报警；  ★10.支持床边摔倒报警：当检测到床边出现摔倒情况，包括人体躺卧在床边、坐在床边地上等行为，立即发出报警；（提供产品功能截图或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11.支持心率呼吸统计；  12.支持蓝牙SOS一键报警。 | 个 | 1187 |
| 智能手表（移动配置） | 1.尺寸：屏幕不小于1.4英寸；  2.分辨率：像素不低于240×240；  3.定位方式：支持wifi/gps/lbs等多重定位；  4.语音闹钟提醒：支持下发实录语音闹钟通知，如吃药提醒；  5.支持白名单号码，非白名单号码无法通话；  6.支持计步功能；  7.支持网络类型：NB/4G/WiFi/蓝牙/zigbee并包含3年通讯费；  8.支持心率测量；  9.支持体温测量；  10.支持IP67及以上防水；  11.产品具备《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证》；  ★12.产品具备《电信设备进网许可证》；  13.产品具备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3C证书。 | 个 | 519 |
| 18 | 安全监控装置 | 烟雾报警器 | 安装在居家应急响应位置，用于监测老年人居室环境，发生险情时及时报警 | 基础 | | 烟雾报警器 | 1.报警音量：3米范围内≥85dB；  2.通信方式：NB/4G/WiFi/蓝牙/zigbee并包含3年通讯费；  4.防拆报警：支持；  5.静音方式：支持通过按键或远程方式静音；  6.本地报警方式：声、光报警；  7.使用环境：温度范围包含：-10℃～50℃；相对湿度：≤95%；  8.执行标准：GB 20517-2006；  9.烟雾报警灵敏度符合国家标准；  10.产品具备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3C证书；  11.产品具备《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证》。 | 个 | 262 |
| 19 | 可燃气体泄露报警器 | 可选 | | 燃气泄漏探测报警器 | 1.通信方式：NB/4G/WiFi/蓝牙/zigbee并包含3年通讯费；  2.报警方式：支持声、光报警；  3.报警音量：1米范围内≥70dB；  4.使用环境：温度范围包含：-10℃～50℃；湿度范围包含：10～95%RH无凝露；  5.工作电压：AC220V；  6.发射功率：≤23dBm±2dB；  7.适用气体：包含甲烷（天然气），丙烷(液化气)，一氧化碳；  8.产品具备《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证》；  9.产品具备《电信设备进网许可证》。 | 个 | 255 |
| 20 | 溢水报警器 | 无线水浸报警器 | 1.支持本地、远程等多种报警功能；  2.技术参数：  电池：锂锰电池容量≥1500mAh；  指示灯：能够表示报警数据传输状态；  智能编码：内置MCU；  使用环境：温度范围包含：-10℃ - 50℃；相对湿度：≤95%；  3.探测器采用一体化设计，通讯模组内置；  4.通过NB/4G/WiFi/蓝牙/zigbee方式实现数据上报通讯，并包含3年通讯费；  5.内置水浸传感器，可以采集水浸或漏水，自动上传至云平台；  6.具备故障报警功能，支持水浸报警、恢复、故障、欠压、离线等状态信息的接收、解析与传输；  7.具备数据上报失败再次上报功能，当探测器向服务器发送数据失败时，探测器将主动再发1次数据；  8.具备信号强度检测功能，并自动上传数据，可通过微信，平台软件进行显示；  9.具备信号弱提示功能，如安装现场信号较弱，探测器将主动发出信号弱提示；  10.具备心跳监测功能，支持探测器苏醒心跳保活机制，可通过平台设置心跳时间周期，分别为12小时、24小时可选；  11.具备组网成功提示功能，组网成功后，指示灯快闪2次；  12.探测器上报信息包含：信号强度、电池电量、信号覆盖等级；  13.执行标准：GB 4943.1-2011。 | 个 | 248 |
| 21 | 视频或语音通话设备（二选一） | 智能监控摄像头 | 双向实时视频或语音通话，及时准确掌握老人在家实时情况 | 基础 | | 智能监控摄像头 | 1.中央处理器：双核心及以上处理器；  2.视频分辨率：不低于1920×1080高清；  3.镜头：≥120°视角；  4.夜视距离：≥10M；  5.成音频率：双数字麦克风阵列，拾音距离:≥7M；  6.云台轮换：水平360°，垂直轴≥105°；  7.网络：2.4GHz或5GHz；支持wifi；  8.智能报警器：消息推送，区域警报、支持人体检测、运动检测。 | 个 | 453 |
| 智能桌面电视 | 1.屏幕：不小于8英寸；分辨率：不低于1280×800；  2.摄像头：像素不低于200W；  3.内存：不低于1G+8G；  4.麦克风：不少于4mics；  5.扬声器：最大输出功率不小于8W；  6.支持WIFI功能；  7.支持蓝牙功能。 | 个 | 855 |
| 22 | 智能感应设备 | 门磁感应器 | 装在门或窗等位置，实时监测门窗开闭状态，触发及时报警 | 可选 | | 门磁报警器 | 1.通信方式：NB/4G/WiFi/蓝牙/zigbee并包含3年通讯费。；  2.开门距离：>35mm ；  3.关门距离：＜25mm；  4.使用环境：温度范围包含：-10℃ -55℃；相对湿度：≤95%；  5.电池类型：锂电池容量≥1400mAH；  6.具备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 | 个 | 236 |
| 23 | 红外探测器 | 安装在卧室、客厅等老年人频繁活动区域，探测老年人活动情况 | 人体移动探测报警器 | 1.NB/4G/WiFi/蓝牙/zigbee并包含3年通讯费。；  2.支持检测到是否有人活动；  3.支持防宠设计；  4.具备防拆功能；  5.防水级别：IP41及以上；  6.支持统计模式上报，周期性上报期间所有活动记录；  ★7.产品具备《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证》；  8.产品具备《电信设备进网许可证》。 | 个 | 300 |
| **老年用品产品推荐清单技术参数及最高限价** | | | | | | | | | |
| **序号** | **类别** | **项目名称** | **具体内容** | **项目类型** | | **产品名称** | **技术参数** | **单位** | **最高限价（元）** |
| 24 | 老年用品 | 手杖 | 辅助老年人平稳站立和行走，包含三脚或四脚手杖、凳拐等 | 五项任选其三 | | 折叠单脚拐杖 | 1.材质：铝合金材质；  2.尺寸：直径≥12×78-89cm；  3.轻便可折叠设计、携带方便；  五档可调，一键伸缩。 | 根 | 103 |
| 折叠四脚拐杖 | 1.铝合金杆身，PP材质扶手；  2.规格：直径≥12×82-92cm；  3.厚度：≥1.0mm；  4.五档高度调节。 | 根 | 154 |
| 带凳拐杖 | 1.凳面：座板尺寸24.5×21.5cm；  2.座板：PVC材质、整体结构铝合金；  3.带 LED 照明灯，铝合金 ABS 塑料，承重≥100kg，  4.壁厚≥1.2mm。 | 个 | 159 |
| 25 | 轮椅/助行器 | 辅助家人、照护人员推行/帮助老年人站立行走，扩大老年人活动空间 | 铝合金轮椅 | 1.车架选用高强度A3钢焊接而成，表面经喷漆处理后具有不褪色、防锈能力强、安全性能高、坚固耐用等特点。  2.靠背架：角度完全按人体腰部生理弯曲度来设计，为人体提供最佳支撑。  3.座垫/靠垫：采用牛津尼龙布料做成，质地柔软、透气防滑，平整美观，座面平整。  4.采用固定斜扶手架，坚固耐用，方便使用者靠近餐台。  5.拆脚：固定式拆脚、操作简易，脚踏板采用塑料脚踏板，高度可调。  6.前轮：PVC前轮，配高强度塑料轮毂,坚固耐用，实心轮耐磨。  7.后轮：实心胎后轮，耐磨不用充气，减震功能卓越，配工程塑料手轮装置（手直接驱动轮椅时使用）。  7.肘节式刹车装置制动低于座位面，快捷方便、安全。  8.可折叠式车型方便携带出行，且能节省占用空间位置。 | 张 | 699 |
| 高靠背座便轮椅 | 1.车架选用高强度钢焊接而成，表面经喷塑处理后具有不褪色、防锈能力强、坚固耐用等特点。  2.可调节靠背架倾斜角度,调节角度范围可达90-180度，采用卡板式角度调节位置固定安全可靠。  3.加厚海绵软座垫:面开口厕孔,配有大容量PVC光面方厕桶,具有防水、容易清洁功能，桶托与方厕桶配合顺畅，灵活安装和抽出厕桶，座垫可拆卸，方便清洗折叠；靠垫：质地柔软.平整美观，抗拉强度高。  4.扶手可拆卸，易于操作，便于移位。  5.刹车结构：采用肘节式刹车装置，驻车装置制动后低于座面，后把手带有连刹车功能能更好的让用户和看护者随意刹车或推动轮椅既安全又便捷。  6.可拆活动拆脚，拆脚可以调节角度,最大角度调节达88-90度，配脚托垫。  7.前轮：PVC实心轮胎，配钢质前叉。后轮：气胎后轮，减震功能卓越，配手轮装置。  8.轮椅配有双侧防倾倒辅助轮，防止轮椅在运动过程中倾翻。 | 张 | 1363 |
| 带坐助行器 | 1.车架选用高强度特种铝型材焊接而成；具有强度高、重量轻的特性.表面经喷涂处理后具有不掉色，抗老化、不生锈的特质。  2.车架四脚配有伸缩管，可供用户随意调节适用高度。也适用于不同高度人群使用；  3.座垫采用加厚海绵人造皮革，耐用、防水。  4.PVC把手：不吸汗、不易破损、变形且使用寿命长。  5.前置：2个PVC轮。后配：防滑耐磨胶脚，能让用户轻松安全方便前行。  6.可折叠式车型，折叠轻便、操作方便、结构可靠的优点,能节省占用空间位置。 | 个 | 399 |
| 26 | 放大装置 | 运用光学/电子原理进行影像放大，方便老年人使用 | LED放大镜 | 1.镜片直径：≥70mm，外观直径：≥92mm，高度：≥52mm；  2.材质：亚克力 /K9玻璃；  3.柔和LED灯：采用3个柔和LED光源，按压式开关设计，黑暗环境也可以方便使用。 | 个 | 101 |
| 27 | 自助进食器具 | 辅助老年人进食，包括防洒碗（盘）、助食筷、弯柄勺（叉）、饮水杯（壶） | 自助进食器具 | 1.助食筷可帮助一些手部僵硬、中风、挛缩的病人，自主进食。其独特的设计，及时在使用过程中，因手部问题造成的不稳现象，也可较为轻松的夹起食物。  2.助食勺和助食叉能在水平140°、轴向旋转360°的空间范围内任意调整及锁定位置，并保持其状态。手柄位置带有橡胶皮带可按手的大小，调整松紧。手柄内部空间可以放置配重，满足用户的使用习惯及特殊需要。  3.助食碗和防洒盘底部带有吸盘，吸附力持久，防止碗滑动；碗口一侧为屋檐式设计，防止食物遗洒。材质：碗体为食品级PP塑料，吸盘为无毒级硅胶。  4.饮水杯（壶）用于儿童、老年人、残疾人、颈部受伤及吞咽功能异常患者饮用的杯子，不用仰头喝水而呛到，杯身本体设计两侧防滑防烫握把，杯盖为硅胶紧扣杯口，并有止漏设计，防洒防漏防呛。杯本体材质为食品级PP，杯盖为食品级硅胶，可微波加热，可低温冷藏。 | 套 | 480 |
| 带吸管杯 | 1.容量：≥350ml，杯体：食品级PP，内胆：食品级304及以上不锈钢；  2.杯口广口设计，方便使用；  3.食品级材质，安全、密封好；  4.安全防溢漏。 | 个 | 69 |
| 28 | 助听器 | 帮助老年人听清声音来源，增加与周围的交流，包括盒式助听器、耳内助听器、耳背助听器、骨传导助听器等 | 盒式助听器（耳内助听器） | 1.重量：≤40克（含电池）；  2.麦克风：内置双麦克风收音；  4.耳机接口：立体声接口；  5.频率：不窄于40Hz～11000Hz；  6.失真率：<0.5%；  7.最大增益：35dB(1KHz@60dB输入）；  8.最大输出：128dB；  9.电源：一节7号电池；  10.使用时间：≥80小时。 | 个 | 580 |
| 耳背助听器 | 1.最大OSPL90参数：≥120dB；  2.满档声增益参数：≥60dB；  3.总谐波失真：≤1% ；  4.等效输入噪声级：≤21dB；  5.频率响应范围：不窄于200Hz～5000Hz；  6.电池额定工作时间：≥290h；  7.支持微调功能，可根据用户需求进行微调。 | 个 | 790 |
| 骨传导助听器 | 1.控制盒有音频连接口，可通过音频线连接手机、电脑等设备。  2.产品重量：头戴部分≤35 克。  ★3.产品电源：内置可充电聚合物理电池≥380mAh，额定电压DC 3.7V。（提供产品功能截图或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4.工作时间：连续不低于10小时/充电时间约为2至3小时。  5.等效输入噪声级:26dB，实测值应不大于标称值+3dB；  6.总谐波失真：最大 7%，但不大于标称值+3%；  7.频率响应范围:不窄于500Hz～4500Hz。 | 个 | 1477 |
| **建床方案设计技术参数及最高限价** | | | | | | | | | |
| **序号** | **类别** | **项目名称** | **具体内容** | **项目类型** | | **产品名称** | **技术参数** | **单位** | **最高限价（元）** |
| 29 | 其他 | 建床方案设计 | 建床方案设计 | 基础 | | 建床方案设计 | 按“一户一策、一人一档”的原则，对申请家庭养老床位建设和居家养老服务的老年人的自理能力、经济状况、服务意愿、照护情况和居所环境等进行综合评估，并根据评估结果进行方案设计、资料汇集等 | 户 | / |
| **24小时呼叫中心技术参数及最高限价** | | | | | | | | | |
| **序号** | **类别** | **项目名称** | **具体内容** | **项目类型** | | **产品名称** | **技术参数** | **单位** | **最高限价（元）** |
| 30 | 其他 | 呼叫中心 | 24小时呼叫中心服务 | 基础 | | 24小时呼叫中心 | 1.支持老人向呼叫中心提出紧急救助时，呼叫中心第一时间联系该老人登记的第一联系人或服务运行商，并在第一联系人认为有需要的时候代为联系相关急救机构，服务中心无法联络第一联系人时，将视情况通知对应的运营服务商或相关的医疗、救助机构；  2.紧急救助过程中支持在报警老人、呼叫中心坐席不断线的情况下，由呼叫中心拉起第三方通话，实现报警老人、呼叫中心坐席、第一联系人（或 110、120、救助机构等联系电话）进行三方通话；  3.呼叫中心需提供7×24 小时服务。 | 户/月 | / |
| **管理系统技术要求**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 **分类** | | **技术要求** | | | | |
| 1 | 老年人基础信息管理 | | 老人档案管理 | | 支持老人档案维护，包含老人基本信息、守护家人数、紧急联系人、关联设备、报警方式等。 | | | | |
| 2 | 家庭地址维护 | | 支持针对录入家庭地址进行高精度调整，实现可视化地址分布地图呈现。 | | | | |
| 3 | 家床建设 | | 建床申请 | | 家庭养老床位建设申请管理。  用户向居住地社区/村委提出家庭养老床位建设的申请，政府审批通过后将申请单录入系统建档。 | | | | |
| 4 | 评估管理 | | 家庭养老床位入户评估管理。  入户评估并确认改造安装产品项目清单，将评估结果录入系统并经由政府审批。 | | | | |
| 5 | 适老改造 | | 家庭养老床位入户改造管理。  建立完整的改造档案，包括前后对比照片等，并录入信息管理系统。 | | | | |
| 6 | 验收管理 | | 家庭养老床位验收管理。  将建设验收结果及表格一户一册录入系统留档。 | | | | |
| 7 | 设备信息中心 | | 设备基础信息管理 | | 支持设备信息查询。设备硬件版本、类型、关联的用户信息等。 | | | | |
| 8 | 设备数据采集及展现 | | 支持不同的业务数据展现方式，支持以用户维度对绑定1个或多个设备的场景进行数据视图展现，支持以设备维度查询数据视图，如设备电量、在离线状态、信号值等。 | | | | |
| 9 | 批量管理设备 | | 支持批量导入导出设备，批量搜索设备、批量绑定设备与用户对应关系，批量迁移设备。 | | | | |
| 10 | 设备服务配置管理 | | 支持针对涉及到远程修改设备配置的场景，可支持单个或批量命令下发，以满足用户使用需求。如：远程读取用电情况、远程设置工作模式等。 | | | | |
| 11 | 指令自动触发 | | 可预置指令，待设备上线后自动触发。 | | | | |
| 12 | 预警中心 | | 预警信息管理 | | 支持预警阀值设置，预警模式设置。 | | | | |
| 13 | 预警开关配置 | | 支持全局及单个自定义预警开关配置。  包括不同预警类型的预警开关配置、不同设备的预警开关配置、不同用户的预警开关配置。 | | | | |
| 14 | 预警策略配置 | | 支持预警策略定义、通知策略定义，通知策略主要针对预警触发通知主体相关的配置，支持按不同标签、分类等形式分组配置发送。 | | | | |
| 15 | 组合预警配置 | | 支持设备、数据类型等多重组合判断预警升级，多重预警同时满足一定条件才触发正式预警。 | | | | |
| 16 | 预警事件通知 | | 支持AI语音外呼/应用内消息/微信/短信/设备联动等多种预警通知机制。 | | | | |
| 17 | 预警事件处理 | | 针对预警事件，可针对不同的预警类型设置预警处理规则，支持人工或自动处理机制。 | | | | |
| 18 | 预警工单 | | 预警工单管理 | | 预警信息可转化成工单流转处置。 | | | | |
| 19 | 配置中心 | | 分组管理 | | 支持将用户进行分组管理，配置不同的报警类型、时间等。  支持多重组合判断预警升级，多重预警同时满足一定条件才触发正式预警等。 | | | | |
| 20 | 报警勿扰配置 | | 根据用户报警类型配置勿扰时间。可批量配置，也可单个配置。 | | | | |
| 21 | 业务配置 | | 支持大屏主题配置、大屏元素、logo、业务脱敏开关、浏览器标题、是否可重复登录等配置。 | | | | |
| 22 | 系统管理 | | 账号管理 | | 支持多级账号维护、支持多种类型账号维护、可配置账号通知及短信权限、关注公众号、绑定微信信息。 | | | | |
| 23 | 命令管理 | | 查看设备批命令任务执行情况、查看每个设备的任务明细。 | | | | |
| 24 | 导入导出结果 | | 查看系统数据导出记录，可下载结果文件。 | | | | |
| 25 | 统计分析 | | 业务统计管理 | | 支持灵活、多条件统计条件筛选，自主统计业务统计信息。 | | | | |
| 26 | 设备位置分布PC端 | | 支持查看设备地理位置分布图。 | | | | |
| 27 | 设备位置分布移动端 | | 移动端可根据管理的用户绑定的设备查看设备地图位置分布。 | | | | |
| 28 | 我的账号 | | 我的账号管理 | | 修改密码、查看绑定微信账号等。 | | | | |
| 29 | 数据驾驶舱 | | 家庭养老床位驾驶舱 | | 1、驾驶舱呈现老人总数、守护目标、区域分布、年龄等特征分布。显示整体守护指数、服务指数、守护天数、守护模型、智能设备数据、实时动态监护数据、实时预警研判信息、服务数据、报警时间分布。  2、支持实时报警声音及动效提醒、预警处置操作入口，支持二维、卫星地图模式切换、支持用户定位及用户住址实时数据展示在地图上并可切换展示方式，支持自定义地图网格区域等。 | | | | |
| 30 | 多重通知机制 | | 多重通知机制 | | 支持AI语音外呼/应用内消息/微信/短信/设备联动等多种预警通知机制。 | | | | |
| 31 | 应用端 | | 电脑PC端 | | 支持多级PC端统一调度管理，支持多层级账号管理维度，可展现居家分布地图，预警分布地图，业务分析统计等业务功能。 | | | | |
| 32 | 网格员手机端 | | 支持手机H5端实现网格员远程监护，支持1对多或多对1的灵活监护模式，以网格化、移动办公的方式对老人居住环境实现守护。 | | | | |
| 33 | 公众号端 | | 以公众号作为应用端预警通知或业务消息推送重要手段。 | | | | |
| 34 | 监护人手机端 | | 支持老人家属使用手机端应用远程监护老人安全、健康情况。 | | | | |
| 35 | 能力开放API | | 支持单点登录或一点对接，提供支持所有设备的统一接入文档，方便将目标数据同步至一网通、城脑等平台。 | | | | |
| **备注：（1）中标人应提供具备上述功能的管理系统，本项目具有物联功能设备均须接入本项目管理系统，将家庭养老床位纳入动态管理和远程管理。（2）上述“家庭养老床位建设产品推荐清单”内涉及参数尺寸规格如未注明偏离区间的，允许偏离范围为±5%。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提供相适应的、符合采购人需求的产品。** | | | | | | | | | |

**五、建床后居家养老上门服务要求**

根据老年人能力评估结果，参考《居家养老上门服务基本项目参考清单》中的服务项目，为有需求的老年人提供居家养老上门服务。①居家养老上门服务均以基础服务包的形式提供，与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等可同时享受。基础服务包项目参考“居家养老上门服务基本项目参考清单”（见附表三）并根据实际选取组合，价格按照采购有关要求确定。符合条件的养老服务补贴对象，可结合基础服务包与养老服务补贴，叠加扩充服务内容（服务内容不应与养老服务补贴服务重复，可根据老人实际需求制定服务计划，并报采购人同意后实施）。②政策衔接。根据《温州市居家养老服务促进条例》，将居家上门服务试点工作与困难老年人三项补贴政策、“爱心卡”服务相结合，为有需求的老年人提供个性化居家上门服务，保障试点工作的延续性和长效性。③签订协议。中标供应商应与老年人家庭签订服务协议，明确服务内容、服务频次及政府购买服务以外的特色服务收费标准。相关服务费用应明码标价、主动公示，并在服务协议中予以明确。

**附表三 居家养老上门服务基本项目参考清单**

|  |  |  |
| --- | --- | --- |
| **类别** | **项目名称** | **服务内容** |
| **生活照料服务** | 助餐 | 上门烹饪、协助老年人前往老年助餐点就餐、送餐上门等 |
| 助浴 | 上门助浴或协助前往老年人助浴点进行身体清洁等 |
| 助洁 | 洗漱、剪发剃须、洗脚、剪指（趾）甲等身体助洁服务，居家清洁、衣物洗涤、物品整理等普通助洁服务。 |
| 助行 | 协助行走、陪伴外出、参加活动等 |
| 助急 | 紧急呼叫受理、紧急转介等 |
| 助医 | 陪同就医、治疗陪伴等 |
| **基础照护服务** | 排泄护理 | 排尿护理、排便护理、排气护理等 |
| 护理协助 | 为老年人进行保暖和物理降温，协助和指导翻身、拍背、褥疮预防等 |
| 康复护理 | 包括康复评估、计划制定、康复指导、康复理疗等 |
| 用药照护 | 包括用药提醒、用药指导及不良反应观察等 |
| 生活照护 | 协助穿（脱）衣、饮食照护、睡眠照护等 |
| **探访关爱服务** | 远程服务 | 接受与协助老年人电话呼叫和紧急求助 |
| 上门探访 | 了解掌握老年人的健康状况、精神状况、安全情况、卫生状况、居室环境、服务需求等 |
| **健康管理服务** | 信息采集 | 采集老年人的体检信息、既往疾病史等健康信息，建立老年人健康档案 |
| 健康咨询 | 为老年人提供防跌倒、疾病预防、膳食营养、康复保健等指导 |
| 健康干预 | 制定服务方案，为老年人的生活起居、慢病调理等提供干预服务 |
| 常规生理指标监测 | 监测体温、体重、血压、呼吸、心率、血糖等 |
| **委托代办服务** | 代购日常用品 | 代购日常生活用品、果蔬等 |
| 代缴日常费用 | 代缴水、电、气、通讯费等日常费用 |
| 代订代取业务 | 代订车票、预约车辆，代取送信函、文件和物品等 |
| 代为申请服务 | 代为申请法律援助、救助服务等 |
| **精神慰藉服务** | 陪伴支持 | 定期协助有意愿的老年人外出活动或前往服务机构参加集体活动 |
| 情绪疏导 | 与老年人进行谈心、交流，耐心倾听老年人的诉说 |
| 心理慰藉 | 通过心理健康教育、心理干预手段调整老年人心理状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居家养老上门服务清单、服务标准及最高限价** | | | | | | |
| **类别** | **项目名称** | **服务内容** | **项目名称** | **服务标准** | **服务时长** | **最高限价** |
| 生活照料服务 | 助餐 | 上门烹饪、协助老年人前往老年助餐点就餐、送餐上门等 | 协助  进食 | 1.主要指为失能、半失能服务对象配餐及喂饭；2.饭、菜应注意营养，合理配餐，适合老人口味。 | ≧15分钟 | 26元/次 |
| 上门  送餐 | 1.根据老人要求及时家老人预定的饭菜送到老人家中；2.此项不包含餐费，餐费由老人自理。 | ≧15分钟 | 12元/次 |
| 上门  做餐 | 1.根据老年人的需求（一般为一菜一汤），为他们提供上门做饭，（包括买、烧、洗，食材费用由老人支付）；2.应遵循老人口味合理制作，洗、煮饭菜应干净、卫生；3.只含老人餐。 | ≧15分钟 | 36元/次 |
| 助浴 | 上门助浴或协助前往老年人助浴点进行身体清洁等 | 上门  助浴 | 1.助浴过程中应有家属或两名以上服务人员在场，保障老人安全；2.根据气候状况和老人居住条件，注意防寒保暖、防暑降温和浴室内通风，环境温度应调节到25℃至30℃之间；3.助浴过程中应注意观察老人身体情况，如遇老人身体不适，应立即采取应急措施，并通知老人监护人。 | ≧30分钟 | 102元/次 |
| 上门  擦浴 | 1.擦浴过程中应有家属或两名以上服务人员在场，保障老人安全；2.根据气候状况和老人居住条件，注意防寒保暖、防暑降温和浴室内通风，环境温度应调节到25℃至30℃之间；3.擦浴过程中应注意观察老人身体情况，如遇老人身体不适，应立即采取应急措施，并通知老人监护人。 | ≧15分钟 | 53元/次 |
| 集中  助浴 | 1.集中助浴点应选择有公用助浴设施的照料中心或养老服务机构；2.助浴前对老人进行安全提示；3.助浴过程中应有家属在场；4.助浴过程中应注意观察老人身体情况，如遇老人身体不适，协助采取应急措施。 | ≧15分钟 | 53元/次 |
| 陪同接送集中助浴 | 专人陪同接送服务对象前往定点机构接受服务（交通费由服务对象负责）,车辆通行15分钟内路程 | - | 27元/次 |
| 助洁 | 洗漱、剪发剃须、洗脚、剪指（趾）甲等身体助洁服务，居家清洁、衣物洗涤、物品整理等普通助洁服务 | 面部  清洁 | 为服务对象清洁其面部保持颜面部干净，口角、耳后、颈部无污垢，鼻、眼部无分泌物。 | ≧8分钟 | 12元/次 |
| 口腔  清洁 | 根据服务对象的生活自理能力，鼓励并协助有自理能力或上肢功能良好的部分自理服务对象采用漱口、自行刷牙的方式清洁口腔；对于不能自理的服务对象采用棉棒擦拭口腔进行清洁 | ≧6分钟 | 22元/次 |
| 手部  清洁 | 根据服务对象病情、手部皮肤情况，选择适宜的方法给予清洗手部 | ≧4分钟 | 10元/次 |
| 耳部  护理 | 据服务对象病情、耳部皮肤、外耳道情况，选择合适的工具为服务对象进行护理 | ≧4分钟 | 21元/次 |
| 理发  服务 | 1.选择合适的工具为服务对象修剪头发；2.理发人员应受过培训上岗。 | ≧10分钟 | 17元/次 |
| 剃须  服务 | 选择合适的工具为男性服务对象剔除胡须 | ≧4分钟 | 10元/次 |
| 洗发  服务 | 选择适合的舒适体位，为服务对象清洗头发 | ≧5分钟 | 10元/次 |
| 上门  洗脚 | 泡脚、洗脚，水温适宜。 | ≧10分钟 | 26元/次 |
| 上门指甲修剪 | 根据服务对象个人卫生习惯，选择合适的工具为服务对象指甲进行护理 | ≧5分钟 | 12元/次 |
| 上门趾甲修剪 | 根据服务对象个人卫生习惯，选择合适的工具为服务对象指甲进行护理 | ≧5分钟 | 12元/次 |
| 居家  打扫 | 1.由内而外打扫居室卫生，拖洗地面至清洁无污，并通风保持地面干燥，防止老人滑倒；2.处理垃圾不扬尘，保持客厅、卧室、厨卫整洁；3.保持居室整洁美观、目测无灰尘、空气清新无异味；4.保洁用品应及时清洗、消毒，保持清洁及卫生；5.打扫过程中，如遇钱财等贵重物品，应提醒老人妥善保管。 | ≧60分钟，≧30分钟 | 28元/时 |
| 四件套换洗 | 床上四件套洗涤、晾晒 | ≧15分钟 | 45元/次 |
| 衣裤  换洗 | 秋冬衣物一套，夏季衣物两套洗涤、晾晒 | ≧15分钟 | 46元/次 |
| 物品  整理 | 1.开窗通风，保持客厅、卧室、厨卫整洁，物品摆放整齐；2.按需晾晒（棉被，厚毛毯等）、更换床上四件套；3.按老人习惯整理床铺，保持床铺整洁。 | ≧30分钟 | 53元/次 |
| 助行 | 协助行走、陪伴外出、参加活动等 | 陪同  外出 | 陪同老年人在住宅附近周边区域户外散步或陪同老年人就近购物、探访等 | ≧15分钟 | 34元/次 |
| 助医 | 陪同就医、治疗陪伴等 | 陪同  就医 | 1.陪同就诊的情形为：常见病、慢性病复诊、辅助性检查、门诊注射、换药；2.注意老人途中安全；3.就医后及时向老人监护人反馈就诊情况。 | ≧15分钟 | 21元/次 |
| 基础照护服务 | 排泄护理 | 排尿护理、排便护理、排气护理等 | 排泄  护理 | 提供诱导排泄的方法，促进排泄，并处理排泄物 | - | 52元/次 |
| 护理协助 | 为老年人进行保暖和物理降温，协助和指导翻身、拍背、褥疮预防等 | 翻身叩背促进排痰 | 根据服务对象的病情帮助其翻身拍背，促进有效排痰 | - | 12元/次 |
| 康复护理 | 包括康复评估、计划制定、康复指导、康复理疗等 | 康复  护理 | 1.全面评估老年人的身体状况、功能能力和心理状况，为制定康复计划提供依据。2.根据评估结果，为老年人制定个性化的康复计划，明确康复目标和方法。3.向老年人及其家属讲解康复计划，提供针对性的康复方法和技巧指导。4.通过物理治疗、作业治疗等手段，帮助老年人恢复身体机能，提高生活质量。 |  | 152元/次 |
| 用药照护 | 包括用药提醒、用药指导及不良反应观察等 | 协助  用药 | 提醒、协助服务对象完成口服给药 | - | 10元/次 |
| 生活照护 | 协助穿（脱）衣、饮食照护、睡眠照护等 | 协助穿（脱）衣 | 起床或睡眠协助穿（脱）衣物 | - | 33元/次 |
| 探访关爱服务 | 远程服务 | 接受与协助老年人电话呼叫和紧急求助 | 远程  服务 | 每月不少于2次对老人进行电话关爱，包括但不限于心理关爱、节日问候、生日电话 | - | 32元/月 |
| 上门探访 | 了解掌握老年人的健康状况、精神状况、安全情况、卫生状况、居室环境、服务需求等 | 上门  探访 | 每月不少于5次登门了解掌握老年人的健康状况、精神状况、安全情况、卫生状况、居室环境、服务需求等。 | - | 27元/月 |
| 健康管理服务 | 信息采集 | 采集老年人的体检信息、既往疾病史等健康信息，建立老年人健康档案 | 信息  采集 | 采集老年人的体检信息、既往疾病史等健康信息，建立老年人健康档案 | - | 21元/次 |
| 健康咨询 | 为老年人提供防跌倒、疾病预防、膳食营养、康复保健等指导 | 健康  咨询 | 为老年人提供防跌倒、疾病预防、膳食营养、康复保健等指导 | - | 52元/次 |
| 健康干预 | 制定服务方案，为老年人的生活起居、慢病调理等提供干预服务 | 康复  理疗 | 1.由专业、有资质的人员实施；2.根据老人特殊生理特点选择理疗方式；3.理疗过程中应注意观察老人的身体适应情况，防止损伤；4.根据需要配备相应的合格理疗器具。 | ≧30分钟 | 52元/次 |
| 常规生理指标监测 | 监测体温、体重、血压、呼吸、心率、血糖等 | 健康  监测 | 为服务对象测量血氧 | - | 6元/次 |
| 健康  监测 | 为服务对象测量体温、血压、心率 | - | 6元/次 |
| 健康  监测 | 为服务对象测量血糖 | - | 10元/次 |
| 委托代办服务 | 代购日常用品 | 代购日常生活用品、果蔬等 | 代购  物品 | 代购日常生活用品、果蔬等，材料费用由老人自理。 | - | 6元/次 |
| 代缴日常费用 | 代缴水、电、气、通讯费等日常费用 | 代缴  费用 | 代缴水、电、气、通讯费等日常费用，缴纳费用由老人自理。 | - | 6元/次 |
| 代订代取业务 | 代订车票、预约车辆，代取送信函、文件和物品等 | 代订  服务 | 代订车票、预约车辆，代取送信函、文件和物品等，订购费用由老人自理。 | - | 5元/次 |
| 代为申请服务 | 代为申请法律援助、救助服务等 | 代为申请服务 | 代为申请法律援助、救助服务等 | - | 52元/次 |
| 精神慰藉服务 | 陪伴支持 | 定期协助有意愿的老年人外出活动或前往服务机构参加集体活动 | 陪伴  支持 | 定期协助有意愿的老年人外出活动或前往服务机构参加集体活动 | ≧15分钟 | 32元/次 |
| 情绪疏导 | 与老年人进行谈心、交流，耐心倾听老年人的诉说 | 情绪  疏导 | 与老年人进行谈心、交流，耐心倾听老年人的诉说 | ≧15分钟 | 32元/次 |
| 心理慰藉 | 通过心理健康教育、心理干预手段调整老年人心理状态 | 心理  慰藉 | 通过心理健康教育、心理干预手段调整老年人心理状态 | ≧15分钟 | 30元/次 |
| 家政服务 | 家具清洗、维修服务 | 为老年人提供家具清洗、维修 | 油烟机清洗 | 为服务对象提供清洗油烟机服务 | ≧10分钟 | 26元/次 |
| 冰箱  清洗 | 为服务对象提供清洗冰箱服务 | ≧10分钟 | 26元/次 |
| 维修  服务 | 为服务对象提供寻找、监督通下水道、修门开锁、水电维修、家电维修、家电安装等特殊服务（按维修项目收取市场价） | - | 16元/次 |
| 其他服务 | / | / | / | 1.开展延伸和拓展服务须取得老人认同，并具备相应资质及经营范围，须书面上报区民政局同意并备案；2.服务价格参照上述服务类别执行。 | - | / |

**六、工作步骤**

1.确定对象：根据老年人能力评估筛选出的困难老年人中失能部分失能人员，由老年人家庭提出改造申请，填写《温州市苍南县家庭养老照护床位建床申请表》，审核认定对象进行公示。

2.评估设计：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确定家庭养老床位改造机构，需求评估，提出改造方案，经老年人家庭确认签字后。

3.改造实施：改造服务机构按照审批后的方案实施改造，改造过程中广泛听取老人及家属的意见，及时发现并修正问题，确保效果。改造完成后，改造服务机构要建立完整的改造档案，并将相关改造信息资料录入信息管理系统。

4.项目验收：采购人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对设计方案、工程施工、竣工验收、服务追踪的全过程监管。结果作为费用结算和补贴的依据。

5.居家上门服务：养老服务机构根据老年人能力评估结果，制定符合服务对象需求的服务方案，建立服务档案，与服务对象签订不少于6个月的服务协议，服务商按照协议约定提供服务。服务对象可在基础服务包补贴之外增购自选项目，自选项目需服务对象自行承担服务费用。自选项目收费标准采取市场定价，由服务机构自主确定，并及时报采购人。期满不愿继续接受服务的，根据服务对象自主意愿可以终止服务。

**七、服务要求**

**（一）家庭养老床位服务机构要求**

1.应具备建床后对老年人上门服务功能和开展24小时服务能力，服务半径范围城区一般不超过15分钟、农村原则上不超过30分钟，并配有家庭养老床位管理和服务功能的信息化系统。

2.配备与服务相匹配的专业团队，且相关人员应符合行业要求并具备相关资质，开展评估、安装、售后服务。

3.呼叫中心服务：具备7×24小时话务服务及苍南县本地方言沟通服务能力；具备完整的团队话务管理人员和话务受理人员；具备完善的管理规章制度；具备业务流程服务质量保证。

**（二）居家养老上门服务机构要求**

1.应具备对老年人上门服务功能，服务半径范围城区一般不超过15分钟、乡村原则上不超过30分钟，并配有信息化设备确保服务及时响应和记录。

2.正式登记注册，具有与本项目采购相适应的服务能力，合法运营；

3.居家养老上门服务人员

（1）基本要求：

a.具备合法的劳动从业资格；

b.信守职业道德，遵纪守法，熟悉居家养老服务程序和规范要求；

c.具有符合工作岗位要求的文化程度、健康状况证明及语言表达能力。

（2）管理人员：

a.了解国家和行业主管部门有关居家养老服务的法律法规和规定；

b.掌握企业管理、经营项目的有关专业知识及专业技术；

c.具有高中以上文化程度和一定年限的管理工作经历；

d.每年至少参加1次管理培训活动。

（3）居家养老服务员：

a.具备与服务内容相适应的岗位技能，能和老人无障碍沟通；

b.年龄在18周岁以上、60周岁以下，初中以上文化程度；

c.无精神病史和各类传染病；

d.每年在岗培训不少于10学时。

（4）行为规范：

a.仪表仪容端庄、大方、整洁；

b.统一着装、配备工号牌；

c.语言文明、简洁、清晰；

d.主动服务，符合相应岗位的服务礼仪规范；

e.尊老敬老，对老年人富有爱心。

4.居家养老上门服务内容。养老服务机构根据自身能力和老人需求，主要可提供以下服务内容：

（1）居家照护服务。对老年人开展生活照料、基础照护服务、健康管理服务、探访关爱服务、精神慰藉服务和委托代办服务。

（2）机构设施共享服务。提供阶段性专项照护，包括术后康复或健康异常期间的针对性、个性化服务，以及家庭喘息式短期照料等。开放机构内部养老床位及康养设施设备、医疗资源与社工项目等，提供绿色便捷通道。

（3）家庭照护增能服务。对家庭照护者开展照护知识讲解、照护操作培训、心理疏导等。

**（三）服务履约要求**

1.根据要求，中标人应与服务对象签订一户一方案服务协议（包含床位建设、居家上门服务、安全责任等内容），规定外档案，格式自拟。一户一方案需经老人（家属）、采购人同意后方能实施改造。

2.要求提供7×24小时的实时支持服务响应服务，并对设备的运行情况进行实时监控。平台须确保告警或预警信息的及时送达。未经采购人许可，本项目投入人员不得擅自更换，工作期间，保证随叫随到。要求在12小时内响应采购人提出的疑问并进行答复，如有必要，应及时提交修改意见。当设备出现故障时，在接到采购人的维修通知后，中标人应在2小时到场，4小时解决问题。若问题不能现场解决，也将采取相应措施以保证设备正常运行，必要时包括更换必要的硬件或切换线路。如果故障在检修8小时后仍无法排除，中标人应在24小时内提供备机供采购人使用。

3.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按照项目采购需求和投标文件为实施依据，如有和采购需求和投标文件不符的情况，采购人应及时发送整改意见书，中标人应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整改超过2次的，视为消极履约，该次服务款项将不予支付，但中标人仍需整改至符合要求为止。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安全（包括人身安全、财产安全、紧急呼叫未及时响应产生的安全事故等），由中标人负责。

4.现场安装服务要求：服务人员需统一工作服、佩戴工作证（入户前需主动出示）、入户施工时穿戴自带鞋套。服务过程中安装点位需征得服务对象同意，完成后需清理现场。安装完成后，需进行调试，调试不成功的需立即更换。现场服务人员需告知设备各功能以及使用方法和故障报修方法。竣工验收之前，投标人仍须承担成品保护、保洁、安全等工作，此类费用由投标人承担。

5.中标人需提供服务对象建床改造前、改造中、改造后的视频（照片），和居家上门服务相关内容，上传至采购人提供的系统，上传的照片须带有服务时间的水印照片。

6.本项目情况复杂，投标人可按实际需求勘察现场，并在报价中综合考虑。任何因忽视或误解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获批准。

7.本项目在实施过程中，由于投标人自身原因产生的重复施工或错误施工，因此带来的额外施工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8.本项目涉及的所有数据投标人应严格保密，如有外泄，投标人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9.投标人应保障本项目所有数据的安全性。

10.中标人应无偿对接本地政务云及相关安全评估。

**（四）质保期**

本项目家庭养老床位建设产品质保期为 3 年。

**（五）延伸服务**

中标人应向社会公布和宣传提供的相关服务内容，苍南县其他老年人（服务对象以外）可购买中标人在本地提供的相关服务，服务项目和价格参照投标服务项目和中标价格（家庭建床和居家上门服务），中标人不得以其他理由拒绝服务。

**八、商务条款**

**（一）合同履行期限**

1.家庭养老床位建设履行期限：2024年12月15日前完成全部家庭养老床位建设，并通过验收。

2.居家上门养老服务履行期限：2025年5月15日前完成全部居家上门养老服务，并通过验收。每位服务期限不少于6个月（其中家庭养老床位建设部分的居家养老上门服务对象的服务期限自家庭养老床位建设通过验收之日起算）。

**（二）履约保证金**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权利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3号）文件精神及本项目特点，免收履约保证金。

**（三）付款方式**

（1）预付款：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中标人合同金额的50%；

（2）进度款：①中标人完成家庭养老床位建设并通过验收，向采购人递交申请，采购人审核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金额的70%。②中标人完成整体项目验收，向采购人递交申请，采购人审核后5个工作日一次性付清结算余款。

（3）付款其他说明：

①签订合同时中标人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人可在合同中另行约定。合同为中小企业合同的，预付款支付前中标人须向采购人提交提交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预付款保函具体相关操作详见“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②居家养老上门服务按实际服务月数结算并支付，原则上每个居家养老上门服务对象服务不少于6个月，老年人因故死亡而导致服务不满6个月的，可按实际服务次数支付服务费。

③本项目按实结算，每笔款项支付前中标人均须提交正式等额发票。

**九、服务考核方式**

中标人在完成居家养老服务任务后，结合被服务对象本人（或家属）的反馈信息进行满意度测评。采购人采取随机抽查的方式，抽查10%的被服务对象进行满意度测评，测评结果与服务费挂钩。满意度平均得分在90分及以上的，按服务中标金额的100%一次性结算居家养老上门服务费用；满意度平均得分在80分（含）-90分（不含）的，按服务中标金额的90%一次性结算；满意度平均得分在60分（含）-80分（不含），按服务中标金额的70%一次性结算；满意度平均得分低于60分的，采购人不予支付剩余居家养老服务款项。

**附表四**

**居家养老服务满意度测评表**

|  |  |  |
| --- | --- | --- |
| 老年人  信息 | 姓名：\_\_\_\_\_\_\_\_\_\_\_\_\_\_\_ 性别：○男 ○女  年龄：\_\_\_\_\_\_周岁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家庭住址： | |
| 受访人 | ○老年人本人  ○非本人，与老年人关系\_\_\_\_\_\_\_\_\_\_\_\_\_\_\_ | |
| 测评内容 | | 评分（每项10分） |
| 1 | 对服务机构安排的服务时间是否满意？ |  |
| 2 | 对服务机构提供的服务内容是否满意(服务项目是否能满足您的需求) |  |
| 3 | 对服务员的服务时间是否满意？（服务员服务时间是否到位,是否有迟到或者早退现象） |  |
| 4 | 对服务员的服务态度是否满意？(是否存在服务态度差、脏活累活不愿意做等情况) |  |
| 5 | 对服务员的工作效率是否满意？（是否存在手脚慢，工作拖拉、敷衍了事现象） |  |
| 6 | 服务员对老年人的关爱程度是否满意？ |  |
| 7 | 服务员服务时的责任心是否满意？ |  |
| 8 | 对服务员上门服务时的品德表现是否满意？ |  |
| 9 | 对服务员的服务质量是否满意？ |  |
| 10 | 对服务公司的监督管理是否满意？（服务公司是否有人上门或者电话回访，听取老年人的意见建议） |  |
| 总分 | |  |
| 关于居家养老服务的意见和建议： | | |
| 测评员签字： 测评时间： 年 月 日 | | |

注：具体考核细则以实际执行为准，采购人可调整考核内容，中标人须无条件配合。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  |  |  |  |  |
| --- | --- | --- | --- | --- |
| **评标办法前附表** | | | | |
| **（一）技术资信分（满分80分）** | | | | |
| **序号** | **评分内容** | **权重** | **主观分/客观分属性** | **评分细则** |
| 1 | 类似业绩 | 2分 | 客观 | 投标人自2021年1月1日以来（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完成过家庭养老床位建设（或适老化改造项目或智能化改造项目）类似项目业绩的，每个得0.5分，本项最高得1分。  注：以合同服务内容为准（合同未体现服务内容的，另须提供合同业主盖章的相关证明），提供合同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
| 客观 | 投标人2021年1月1日以来（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完成过居家养老服务（或居家养老上门服务）类似项目业绩的，每个得0.5分，本项最高得1分。  注：以合同服务内容为准（合同未体现服务内容的，另须提供合同业主盖章的相关证明），提供合同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
| 2 | 投标产品情况 | 10分 | 客观 | 根据所投产品技术指标与采购文件“家庭养老床位建设产品推荐清单”要求每负偏离一条标“★”指标扣 1 分。  注：标“★”的响应条款必须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负偏离或未提供证明材料，不得分。 |
| 3 | 人员情况 | 10分 | 客观 |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的得1分或具有机电工程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的得2分；本项最高得2分。  注：须提供能体现评分因素的相关证书扫描件和投标人为其缴纳的投标截止时间前近3个月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 |
| 客观 | （1）项目组成员（不包括项目负责人）具有信息安全管理师（或信息安全工程师）、软件设计师、高级物联网应用工程师证书、智能建筑弱电中级级以上工程师职称证书、低压电工证，每类证书得1分，本项最高得3分。  （2）项目组成员（不包括项目负责人）具有政府部门颁发的四级（中级）及以上养老护理员职业技能证书的，每本证书得0.5分，本项最高得5分。  注：以上人员不得兼任，须提供能体现评分因素的相关证书扫描件和投标人为其缴纳的投标截止时间前近3个月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 |
| 4 | 项目需求理解 | 3分 | 主观 | 根据投标人对项目重难点的把握及建议方案，是否能够充分满足家庭养老床位建设、居家养老服务要求，是否能有效解决在床位建设、居家养老服务过程中遇到的困难进行综合打分。  （1）重难点把握准确，方案合理可行，能有效解决问题的，得3分；  （2）重难点把握较准确，方案较为科学完整、合理的，得2分；  （3）重难点把握不够准确，方案不够合理的，得1分；  （4）方案脱离采购需求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
| 5 | 评估方案 | 5分 | 主观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家庭床位建设及居家养老服务采购需求，根据“一户一策、一人一档”提出的个性化实施方案（包含但不限于入户评估、方案设计、入户改造、养老项目实施等）进行综合评分。  （1）实施方案切实可实施性好，内容合理，需求匹配度高的，得5分；  （2）实施方案较简单但基本可行，需求匹配度一般的，得3.5分；  （3）实施方案简单，可操作性不强，需求匹配度不足的，得2分；  （4）方案脱离采购需求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
| 6 | 家庭床位系统建设 | 29分 | 主观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出的家庭床位建设实施保障方案，包含但不限于项目实施管理、实施进度计划、设计联络沟通、软硬件供货、施工总体计划、项目工期及验收的保障措施内容等进行综合评分。  （1）项目实施计划详细具体，保证措施贴合项目所需的，得5分；  （2）项目实施计划较为全面，保证措施基本贴合项目所需的，得3.5分；  （3）项目实施计划及进度保证措施不全面的，得2分；  （4）方案脱离采购需求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
| 主观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管理系统与养老服务管理平台对接服务方案，管理系统对接方案的完整性、兼容性等进行综合评分。  （1）方案全面详实、兼容性好、技术先进的，得5分；  （2）方案简单、兼容性与技术一般的，得3.5分；  （3）方案粗糙、兼容性差、技术落后的，得2分；  （4）方案脱离采购需求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
| 主观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呼叫中心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呼叫中心对接方案成熟度、话务受理人员情况、业务流程服务方案、管理规章制度等情况进行综合打分。  （1）方案完整性和可实施性好，满足项目需求的，得6分；  （2）方案完整性和可实施性一般，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得4分；  （3）方案完整性和可实施性不全面、有缺陷的，得2分；  （4）方案脱离采购需求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
| 主观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出的售后服务承诺内容，包含但不限于售后服务内容、故障响应时间、响应方式、售后服务点信息等进行综合评分。  （1）售后服务服务措施方案完整、良好，完全符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的，得3分；  （2）售后服务措施方案较合理，基本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的，得2分；  （3）售后服务措施方案一般，合理性一般的，得1分；  （4）措施脱离采购需求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
| 主观 | 管理系统功能演示和讲解（可采用PPT或录制‌‌Demo版或类似管理系统演示视频），主要体现建床、准备、预警、处置四个功能阶段，投标人根据功能要求进行演示（时间不得超过10分钟），评标委员会根据演示内容进行综合打分。  一、床位建设：  （1）床位建设，确认服务对象后，可通过PC端批量添加申请对象，并对其申请对象进行评估流程，评估通过后即可进行改造，用户或服务商可在线发起建设任务，发起后会将对应的建设任务同步至建设人员移动端进行建设或由建设人员直接进行建设。（0-0.5分）  （2）服务管理，支持对家庭养老床位的服务项目维护功能，并支持服务商根据服务对象的个人情况制定服务日历。同时，服务人员执行服务过程中，可记录服务过程并同步至PC端进行监管。（0-0.5分）  二、前期准备：  定义预警策略，可针对触发条件进行自定义配置，支持多种预警类型，其中包括电子围栏预警、低电量预警、防拆预警、无体动预警等多种预警类型。同时也支持设置预警级别、预警开关、预警时段。支持组合预警，在特殊场景中（例如6小时无人活动），可通过配置红外、水表、门磁、主动报警器等的组合预警阈值实现组合预警。（0-1分）  三、预警生成：  （1）预警产生可触发平台驾驶舱实时预警声音及动效，具备预警处置操作入口，支持二维、卫星地图模式切换，支持用户定位及智能设备实时数据展示在地图上并可切换展示方式，支持自定义地图网格区域，支持守护区域分区展示。（0-1分）  （2）预警产生可触发AI语音外呼/应用内消息/微信/短信/声光设备联动等多种预警通知。（0-1.5分）  （3）系统提供在守护模式下，支持以下情况报警：长时间无人活动报警、指定时段无人活动报警、并提供多个设备联动预警。（0-1.5分）  四、业务处置：  （1）通过电脑端和移动端开展预警信息预处理、自动处理等功能，预警中心能展示预警处理情况、预警分类、预警用户分布等统计数据。（0-1分）  （2）针对真实事件，支持多级联动处置，运营端可通过网格化派单，执行者可通过移动端在线处置，并在PC端进行实时同步进度，在处置过程中，执行者可通过移动端对处置情况进行全流程记录包括但不仅限于服务情况，回访评价记录、工单操作日志。（0-1分）  （3）针对一些特殊情况（如：老人外出旅游，子女家住几日），支持按老人、报警类型、时间段等元素设置暂停报警功能，可填写暂停原因；支持单个和批量停用设备操作。（0-1分）  （4）支持不同的业务数据展现方式，支持以用户维度对绑定1个或多个设备的场景进行数据视图展现，支持以设备维度查询数据视图。如设备电量、在离线状态、信号值、心率、血压等数据趋势图分析。（0-1分） |
| 7 | 居家养老服务 | 21分 | 主观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对居家老人的语言沟通、探访关爱、生活照料、基础照护、健康管理、家政服务、委托代办、精神慰藉和其他服务等每个服务项目的服务方案进行评分：  （1）方案内容详尽、服务标准规范，对不同补贴标准老人的服务方案合理性、针对性、可行性强、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得6分；  （2）方案内容较为详尽、服务标准清晰，对不同补贴标准老人的服务方案较为合理的，得4分；  （3）方案内容粗略，服务标准不清晰，基本与采购需求一致的，得2分。  （4）方案脱离采购需求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
| 主观 | 根据投标人为服务对象提供标准化居家养老服务项目、服务标准及运营管理流程，根据方案的完整性和可行性进行综合评分。  （1）服务方案完整、可行，有详细的服务内容、服务标准和运营流程的，得3分；  （2）服务方案较完整、较可行、有较详细的服务内容、服务标准和运营流程的，得2分；  （3）服务方案一般，服务内容、服务标准和运营流程基本可行的，得1分。  （4）方案脱离采购需求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
| 主观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居家养老服务质量保障方案，包含但不限于质量保障体系、质量保障目标、质量保障措施、服务流程、服务响应时间、服务规范情况等进行综合评分。  （1）服务保障方案全面具体、保障措施合理、可实施性强的，得3分。  （2）服务保障方案较全面具体、保障措施较强、可实施性较强的，得2分；  （3）服务保障方案简单、保障措施一般、可实施性弱的，得1分；  （4）方案脱离采购需求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
| 主观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拟设立的各项管理规章制度（包含但不限于服务人员培训制度、服务质量内部管理制度、服务档案管理制度、工作人员守则制度、服务承诺制度和服务反馈制度等）及档案资料建立管理方案（包含但不限于健康档案、设备管理、业主方反馈资料、志愿者服务记录表、小结总结、行政文件资料等档案的建立与管理）进行综合打分。  （1）各项管理规章制度完善，档案资料建立管理方案全面具体的，得3分。  （2）各项管理规章制度较完善，档案资料建立管理方案较全面具体的，得2分。  （3）各项管理规章制度简单，档案资料建立管理方案一般的，得1分。  （4）制度及方案脱离采购需求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
| 主观 | 根据投标人服务装备配置情况，包含但不限于电子设备、交通工具、其他服务配备（如工作服、血压计等与工作相关设备）等进行综合评分。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照片、备品清单等。  （1）配备齐全且利用率高的，得3分；  （2）基本配备齐全，利用率一般的，得2分；  （3）部分配备齐全得1分。  （4）配备情况不适用本项目或未配备的，不得分。 |
| 主观 | 根据投标人针对居家养老上门服务过程中可能遇到的突发事件（如老人跌倒、噎食、突发疾病、自然灾害、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等情况）制定应急预案，对异常情况的处理方案和处理能力进行综合评分。  （1）方案合理、条理清晰、内容完整，具有可行性的，得3分。  （2）方案较为合理、条理清晰，内容较完整的，得2分。  （3）方案一般、条理一般、内容一般的，得1分。  （4）方案脱离采购需求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
| **（二）商务报价分（满分20分）** | | | | |
| **1.本项目采用综合折扣率报价：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有效投标价格的最低的折扣率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20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折扣率得分＝(评标基准价/有效投标折扣率)×20%×100(精确到小数点后二位)。**  2.本次招标各标项预算价为标项一：1900000元人民币；标项二：1280000元人民币；采用综合折扣率报价，如果该标项所有投标人的折扣率报价均超出100%的情况，该标项作流（废）标处理。如果仅仅某个（些）投标人的折扣率报价超过100%，则该投标人作无效标处理。  3.本项目在报价评审时对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小型和微型企业给予价格优惠扶持，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具体如下：  (1)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即投标报价的 90% ）参与报价分评审。  (2)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  (3)中小企业按上述优惠取得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4.符合《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在全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监狱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监狱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 **10%** 的价格扣除扶持政策。  备注：（1）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省级或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2）如果提供其他监狱企业制造的货物，还须同时提供该企业为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5.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全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 **10%** 价格扣除扶持政策。  备注：（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证明材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6.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的参与本项目投标的，对于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报价给予 **4%**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即投标报价的 96% ）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内的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 | | |

**备注：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部分）时，建议按此目录（序号和内容）提供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一、评标方法**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二、评标标准**

2.评标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三、评标程序**

3.1 资格审查。资格审查小组应当对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解密的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不满足资格要求的，投标无效。

**同时将以询标形式要求投标人 30 分钟内回复（上传）《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附件4），未按时回复默认均无利害关系。**

3.2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无效。

3.3 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4 汇总商务技术得分。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商务技术得分情况。

3.5 报价评审。

3.5.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5.1.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3.5.1.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5.1.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5.1.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5.1.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3.5.1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部第87号令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3.5.2 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投标无效。

3.5.3 投标报价（折扣率）超过100%，投标无效。

3.5.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通过政采云询标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将会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5.5 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的参与本项目投标的，对于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内的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6 排序与推荐。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3.7 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四、评标中的其他事项**

4.1 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和投标人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投标人提交使用电子签名的相关数据电文或通过平台上传加盖公章的扫描件。给予投标人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得少于半小时，投标人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2 投标无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4.2.1 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审查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4.2.2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4.2.3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相应的投标产品未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

4.2.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4.2.5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4.2.6 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4.2.7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2.8 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4.2.9 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4.2.10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

4.2.11 投标人有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4.2.12 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4.2.13 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4.2.14 法律、法规、规章（适用本市的）及省级以上规范性文件（适用本市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5.废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5.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5.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5.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5.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6.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将停止评标工作，并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将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7.重新开展采购。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违法行为之一，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

7.1 未确定中标供应商的，终止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2 已确定中标供应商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结果无效，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没有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3 政府采购合同已签订但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没有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4 政府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给采购人、供应商造成损失的，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

7.5 政府采购当事人有其他违反政府采购法或者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经改正后仍然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或者依法被认定为中标无效的，依照7.1-7.4规定处理。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合同书**

**（服务类）**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

甲方：

乙方：

签订地：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2024 年 月 日， 苍南县民政局 以 公开招标 对 苍南县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 项目进行了采购。经 评标委员会 评定，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名称）* 为该项目 第一片区/第二片区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现于中标或者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 苍南县民政局 (以下简称：甲方)和 *（中或者成交标供应商名称）* (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1.1.2 中标或者成交通知书；

1.1.3 投标或者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1.1.4 采购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标的**

1.2.1 服务内容： ；

1.2.2 服务标准： ；

1.2.3 技术保障：　　　　　　　　　 　 ；

1.2.4 服务人员组成：　　 　 ；

1.2.5 合同 否 （是/否）涉及货物。若涉及货物的，则：

1.2.5.1 货物名称、品牌、规格型号、花色： ；

1.2.5.2 货物数量： ；

1.2.5.3 货物质量：　　　　　　　　　 　 ；

**1.3 价款**

本项目采用以下第 条款规定的计价方式计价。

1.3.1 总价合同，本合同总价（含税）为：￥ 元（大写： 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  |  |  |
| --- | --- | --- |
| 序号 | 分项名称 | 分项价格 |
|  |  |  |
|  |  |  |
|  |  |  |
|  |  |  |
| 总价 | |  |

1.3.2 单价合同，本合同单价（含税）标准为： 。服务工作量的计量方式为： ***合同专用条款*** 。单价合同，在合同履行期间内，根据实际完成的工作量据实结算，但结算总价上限不得超过预算金额或者双方确定的金额￥ 元（大写： 元人民币）。

## 1.3.3 其他计价方式： 。

**1.4 履约保证金**

乙方 否 （是/否）需要支付履约保证金。若需要支付履约保证金的，则：

1.4.1 履约保证金的比例为合同金额的 / %；

1.4.2 履约保证金支付方式详见 ***合同专用条款*** ；

1.4.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4.4 甲方在项目验收结束后及时退还履约保证金。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之日起 / 个工作日内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退还一日的应退还而未退还金额的 /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履约保证金的 / %。

**1.5 预付款**

甲方 是 （是/否）需要支付预付款。若需要支付预付款的，则：

1.5.1 预付款比例、支付方式、时间详见 ***合同专用条款*** ；

1.5.2 预付款的扣回方式详见 ***合同专用条款*** ；

1.5.3 预付款的担保措施详见 ***合同专用条款*** 。

**1.6 资金支付**

1.6.1 甲方应严格履行合同，及时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及时将合同款支付完毕。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自收到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有条件的甲方可以即时支付。甲方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单位放假等为由延迟付款。

1.6.2 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1.7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7.1 服务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合同专用条款***；

1.7.2 服务交付（实施）的地点（地域范围）：***合同专用条款***；

1.7.3 服务交付（实施）的方式：***合同专用条款***。

1.7.4 若服务涉及货物的，则货物的：

1.7.4.1 交付期限：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1.7.4.2 交付地点：***合同专用条款***；

1.7.4.3 交付方式：***合同专用条款***。

**1.8违约责任**

1.8.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服务成果或者实施服务，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迟延履行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0.05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0 %；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8.2 服务中涉及的货物，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货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货物价格的0.05%（可根据情况修改）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0 %；迟延交付货物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8.3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0.05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0%（可根据情况修改） ；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8.4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8.5 除前述约定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8.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或者成交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8.7违约责任***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1.9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以下第条款规定的方式解决：

1.9.1 将争议提交***合同专用条款***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9.2 向***合同专用条款***人民法院起诉。

**2.0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签字时生效。

**甲方**：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开户账号：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或成交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或成交供应商的价格。

2.1.3 “服务”系指中标或成交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或成交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中标或成交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服务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乙方还应及时澄清相关信息，使甲方声誉免受损害，甲方保留追责的权利。

2.3.2 合同涉及技术成果的归属和收益的分成办法的，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6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 延迟履行**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合同义务，除不可抗力外，乙方不得延迟履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因不可抗力，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2.9 合同变更**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本合同不允许转让和分包。

**2.11 不可抗力**

2.11.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1.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3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4 合同中止、终止**

2.14.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4.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5 检验和验收**

2.15.1 乙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2.15.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5.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6 通知和送达**

2.17.1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传真或电子邮件 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3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7.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7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7.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7.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18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19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  |  |
| --- | --- |
| **条款号** | **约定内容** |
| 1.3.2 |  |
| 1.4.2 |  |
| 1.5.1 |  |
| 1.5.2 |  |
| 1.5.3 |  |
| 1.6.2 |  |
| 1.7.1 |  |
| 1.7.2 |  |
| 1.7.3 |  |
| 1.7.4.1 |  |
| 1.7.4.2 |  |
| 1.7.4.3 |  |
| 1.8.7 |  |
| 1.9.1 |  |
| 1.9.2 |  |
| 2.3.2 |  |
| 2.5 |  |
| 2.11.3 |  |
| 2.11.4 |  |
| 2.15.1 |  |
| 2.15.3 |  |
| 2.19 |  |

#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注：本《招标文件》中提供投标格式，各投标人应参照格式制作，未提供格式的，请各投标人自行拟定格式，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

▲资格审查文件内容：

**（1）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执业许可证或自然人有效身份证明）**

**提示和说明：**a.投标供应商为企业或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投标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投标供应商为自然人（中国公民）的，提供个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

b.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以及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的，除提供供应商自身的营业执照外，还须提供总公司（总机构）授权书或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提供复印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以证明其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

（2）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3）联合协议。（如果有）

**（2）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苍南县民政局、浙江天平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参与苍南县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项目编号：CNDL2024207】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不存在以下情况：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3）联合协议**

**（如果组成联合体参加投标，联合体组成单位不得超过3家。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本项目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联合体所有成员名称）自愿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参加苍南县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招标编号：CNDL2024207】投标。

一、各方一致决定，（某联合体成员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二、所有联合体成员各方签署授权书，授权书载明的授权代表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相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

三、本次联合投标中，分工如下：

（联合体成员1）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联合体成员2）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

四、联合体成员中小企业合同份额。

1、（联合体成员X,……）提供的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报价按评标标准确定的比例给予扣除。供应商拟享受以上价格扣除政策的，填写有关内容。）**

五、如果中标，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六、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1、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各方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本协议提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封面格式（参考）

苍南县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

项目编号：CNDL2024207

**技术商务文件**

采购人名称：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地 址：

时 间：

**▲技术商务文件组成内容：**

（1）评分对应表（主要用于评委对应评分内容）；

（2）响应函；

（3）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4）投标人评审因素相关证书、认证；

（5）技术、商务偏离说明表；

（6）投标人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或业绩的其他材料（提供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并附合同等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7）投标产品清单、拟投入设备清单；

（8）关于对招标文件中有关条款的拒绝声明；（如果有）

（9）项目小组人员名单；

（10）其他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11）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技术文件或说明；（如果有）

（12）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1）评分对应表**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标项名称：**例如：第一片区**

|  |  |  |
| --- | --- | --- |
| **评分项目** | **响应文件对应资料** | **响应文件页码** |
| 对应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报价除外）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投标函**

苍南县民政局、浙江天平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参加你方组织的苍南县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招标编号：CNDL2024207】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天**（不少于90天）**，本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2.1 资格审查文件：

2.1.1 营业执照；

2.1.2 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2.1.3 联合协议（如果有)；

2.2 商务技术文件：

2.2.1 评分对应表；

2.2.2 响应函；

2.2.3 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2.2.4 投标人评审因素相关证书、认证；

2.2.5 技术、商务偏离说明表；

2.2.6 投标人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或业绩的其他材料（提供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并附合同等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2.2.7 关于对招标文件中有关条款的拒绝声明；（如果有）

2.2.8 投标产品清单、拟投入设备清单；

2.2.9 项目小组人员名单；

2.2.10 其他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2.2.11 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技术文件或说明；（如果有）

2.2.12 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2.3 报价文件

2.3.1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2.3.2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果有）

3、我方承诺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4、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4.1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4.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4.3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4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其他补充说明: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3）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非联合体投标）**

苍南县民政局、浙江天平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手机： ），以我方名义处理苍南县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招标编号：CNDL2024207】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被授权人（授权代表）身份证扫描件或复印件（正反面均须提供）* |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苍南县民政局、浙江天平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手机： ），以我方名义处理苍南县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招标编号：CNDL2024207】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被授权人（授权代表）身份证扫描件或复印件（正反面均须提供）*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的身份证明（适用于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人代表投标人参加投标）**

身份证件扫描件：

|  |
| --- |
| *（正反面均须提供）*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5）技术、商务偏离说明表**

标项名称：**例如：第一片区** 项目编号：CNDL2024207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  条目号 | 招标文件  规范要求 | 投标文件  对应规范 | 说明 |
| 商  务  条  款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技  术  条  款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投标人应根据所投产品（服务）的技术、商务情况，对照采购文件要求在“偏离情况”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未填写视为全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2、表格可自行延展。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6）投标人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或业绩的其他材料**

附表：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项目类型** | **项目投资（万元）** | **起止日期** | **用户联系人电话** | **所在页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投标人可按上述的格式自行编制，须随表提交相应的合同等证明材料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8）投标产品清单、拟投入设备清单**

标项名称：**例如：第一片区** 项目编号：CNDL2024207

|  |  |  |  |  |  |
| --- | --- | --- | --- | --- | --- |
| **分类**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品牌、型号** | **产地** | **产品参数** |
| **投标产品**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 | … | … | … | … |
| **拟投入设备**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 | … | … | … | … |

注：1、表格可延展，投标人可按上述的格式自行编制，须随表提供评审因素相关证明。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9）项目小组人员名单**

标项名称：**例如：第一片区** 项目编号：CNDL2024207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性别** | **技术职务** | **学历** | **经验与业绩** | **本项目拟负责工作内容** | **本项目拟安排上岗起止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投标人可按上述的格式自行编制，须随表提交相应的证书复印件。

2、本项目的小组人员交纳社保记录情况表（以社保局缴纳凭证作附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12）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苍南县民政局：

我单位响应你单位项目采购要求参加响应。在这次响应过程中和成交后，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郑重承诺：

一、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二、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

好处；

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坚决抵制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响应、成交或在建项目的建设资格，有权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你单位进行项目建设或其他经营活动，并通报县财政局。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封面格式（参考）

苍南县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

项目编号：CNDL2024207

**报价文件**

采购人名称：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地 址：

时 间：

**▲报价文件组成内容：**

（1）开标一览表；

（2）《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果有）

提示和说明：a.依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依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b.若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须提供省级或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c.若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3）报价文件要求的或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它资料。

**（1）开标一览表**

标项名称：**例如：第一片区** 项目编号：CNDL2024207

|  |  |
| --- | --- |
| 报价内容 | 投标报价 |
| 投标报价  （折扣率，%） | （小写）： % |
| （大写）：百分之 |
| 备注 |  |

注：1.折扣率报价不得超过100%，否则采购人不予以接受，投标无效；

2.开标一览表中投标价为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服务总价，包括自接受采购人委托至递交满足采购人要求的报告全过程所需的全部费用，即材料费、人员费（包括工资、加班费、奖金、房补、劳保福利、社保、意外保险、工伤费、及处理一切伤亡事故等费用）、产品费用、管理费、履约验收费、合理利润、税金和采购代理费等一切成本及费用等完成合同所需的一切本身和不可或缺的所有工作开支、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全部费用。

3.▲未提供本表的投标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要求，投标无效。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2）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苍南县民政局的苍南县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填写要求：①“标的名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依据招标文件“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的指引逐一填写，不得缺漏；②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③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等3种企业类型，结合以上数据，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确定；④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或者未按以上要求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无效，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省级或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2）如果提供其他监狱企业制造的货物，还须同时提供该企业为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3）报价文件要求的或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它资料**

**附件1：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2：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年 月 日,向 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 年 月 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照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3：**

**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 (供应商全称)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登记注册的合法企业，在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编号）】采购活动中作如下说明：我方所使用的“XX专用章”与法定名称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对使用“XX专用章”的行为予以完全承认，并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说明。

供应商（法定名称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供应商法定名称章（印模） 供应商“XX专用章”（印模）

**附件4：**

**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浙江天平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本人 （授权代表姓名），经由 （单位） （法定代表人姓名）合法授权参加 苍南县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 （编号：CNDL2024207）政府采购活动，经与本单位法人代表（负责人）联系确认，现就有关公平竞争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一、本单位与采购人之间 □不存在利害关系 □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

A.投资关系 B.行政隶属关系 C.业务指导关系

D.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如有，请如实说明） 。

二、现已清楚知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所有供应商名称，本单位 □与其他所有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利害关系 □与 （供应商名称）之间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

A.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

B.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C.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D.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E.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F.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G.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H.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50%以上）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如融资）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I.其他利害关系情况 。

三、现已清楚知道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现场纪律。

四、我发现 供应商之间存在或可能存在上述第二条第 项利害关系。

（供应商代表签名）：

年 月 日

注：若投标人为联合体，均应签署。